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十月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汇丰小贷、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汇丰小贷的全部发起人
经投集团、大股东、主发起人	指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金禹水利、主发起人	指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常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达纺织	指	常德兴达纺织有限公司
德成建设	指	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鸿福地产	指	常德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伟成建设	指	湖南伟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泰达置业	指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金柳置业	指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经为资产	指	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穿紫河建设	指	常德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介
经缘投资开发	指	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常德市	指	湖南省常德市
三农	指	农业、农村、农民
小微企业	指	是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家庭作坊式企业、个体工商户的统称
同业拆借	指	向其他小额贷款公司拆借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
股东大会	指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	指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数据单位均为元。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业务范围、资本架构、定价及拨备政策等均受限于大量的国家及省级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和措施，并且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委和部门、省级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及执行。鉴于这些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和措施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包括其解释及执行的变动），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大量涌现，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业近年来显著增长。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 8,791 家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同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城商行及农村银行，部分竞争对手利率低，拥有庞大的客户基础，良好的声誉，与银行及政府部门建立了稳固的关系，建立了更加完善的风控及运营机制。公司承受了因竞争程度增加而无法维持现时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的风险。

（三）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为贷款利息收入。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上限为 4 倍，浮动幅度自主确定。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定价产生影响，货币政策也会影响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进而对小额贷款利率产生影响。若贷款利率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客户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小额贷款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是指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借款的风险。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专注服务于中小微企业，绝大多数客户均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或经营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同时

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环境、监管环境的影响，出现违约行为，加大小额贷款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

（五）贷款保证不能完全保障公司信贷安全的风险

公司的贷款主要是信用和保证贷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贷款中保证贷款金额为 9,254 万元，信用贷款为 740.71 万元，占公司贷款总贷款余额的 95.69%。

公司与常德经投集团各项目开发公司签订代为扣款或担保协议，如工程项目承包方不能及时还款，各项目公司有权从支付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该笔贷款，直接转账给汇丰小贷，有效避免了公司遭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但如果常德经投集团各开发公司项目开发款项延迟到账或经营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其对各承包方的代为扣款或保证能力下降，汇丰小贷公司的信贷安全将得不到完全保障。

（六）银行机构提高合作门槛风险

2013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要求银行重点关注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五类主要外部风险源，针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银监会特别要求银行对其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开展资质信用评级并分级授信，众多信用评级低，管理不规范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资本短缺风险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另外，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吸收任何公众存款以进行银行活动。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大，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资本水平制约，公司外部筹资的限制很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的业务增长，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内部控制风险及操作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信贷评估主要依赖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因为各工程项目承包方的公开资料非常有限且公司贷款直接汇入个人账户；同时，客户的会计记录和其他财务信息未有妥善保存，业务模式流程没有成文规范，内部控制与管理不尽规范，所以资料缺乏会对信贷经理尽职调查的有效性构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信贷决策构

成负面影响。公司的尽职调查无法完全保证发现所有重大资料及察觉客户的欺骗行为，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客户分布行业集中及个人客户比例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贷款主要发放给常德经投集团各工程项目开发公司的承包方的项目经理个人，若该地区客户所从事的建筑行业出现信用风险或行业衰退，将会增加公司不良贷款的比例，对公司贷款状况、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中自然人比例占 100%，虽然该自然人客户最终将贷款款项用于公司的经营且从未发生客户违约事项，但公司将贷款汇入自然人账户仍会存在贷款安全的不确定风险。

（十）业务开展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虽然公司 2013 年发放非常德经投集团所属项目开发公司相关客户业务贷款合计 1,470 万，占当年贷款总额的 7.6%，2014 年发放该类贷款合计 5,600 万，占比提升至 23.6%，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借助于大股东常德经投集团的影响力，目前公司客户还主要集中在常德经投集团各项目开发公司的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同时，为增强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贷款安全，公司与各项目开发公司以及借款人三方签订代为扣款协议或担保协议，在借款人无法到期还本付息的时候，项目开发公司有权从支付承包方项目经理的款项中直接将其所欠的本金及利息直接汇入汇丰小贷公司账户，充分保证了贷款的安全性。

因此，公司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风险。

（十一）外部融资减少导致收入与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25,000,000.00 元，公司外部融资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同时，商业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政策不断收紧，也会加大公司获取外部融资的难度。

若未来商业银行的外部融资减少，公司将更为依靠自有资金，公司生息资产减少，公司可使用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减少，从而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润有下降的风险。

（十二）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会议纪

要》，小额贷款公司营业税及附加按现行标准征缴，其按营业收入 2%比例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的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地方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所得税、营业税有关奖励政策自 2012 年起连续实行 3 年。

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加快金融业发展有关奖励政策的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时间为自 2012 年起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5,645.52 元、1,007,618.29 元、7,605.61 元，占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2%、10.47%、0.14%。鉴于上述税收优惠有效期至 2015 年底，如果政策到期后出现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公司办公用房依赖股东风险

公司无自有房产，2012 年 9 月成立后，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主发起人经投集团在 2012 年、2013 年将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自 2014 年始，公司与经投集团子公司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物业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 2533 号经投集团办公楼共计 400 平米办公楼，年租赁费用 10,000 元，租赁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存在办公用房依赖股东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1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8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3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机构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40
五、公司商业模式	45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6
三、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6
四、公司的独立性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68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6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7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75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7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88
四、主要财务指标	104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6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11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15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1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1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3
十一、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133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3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4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3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8
一、主办券商声明	138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38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38
第六节 附件	139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肖静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泉水桥村
公司经营范围	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
所属行业	证监会行业分类：金融业所属范围下的其他金融业（分类代码：J69）；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其他金融业所属范围下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分类代码：J663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分类：金融业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范围下的非货币银行服务（分类代码：J663）
主营业务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联系电话	0736-7803385
传真	0736-7728770
互联网网址	
电子信箱	308927823@qq.com
办公地址	常德市柳叶大道 2533 号一楼 123 室
邮编	415000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纯
组织机构代码	05386946-3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汇丰小贷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施行）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第三十三条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其他股东2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持股份，任职期间不得转让。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18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2年但未满三年，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主发起人所持股份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满3年可以转让，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满3年开始转让股份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主发起人之一即大股东经投集团承诺：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公司30%的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解除转让限制公司股票需要同时满足《公司法》、《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公司主发起人之一金禹水利承诺：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自公司设立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可以一次性解除转让限制。解除转让限制公司股票需要同时满足《公司法》、《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要求。

担任董事、监事的詹兰昌、陈伟明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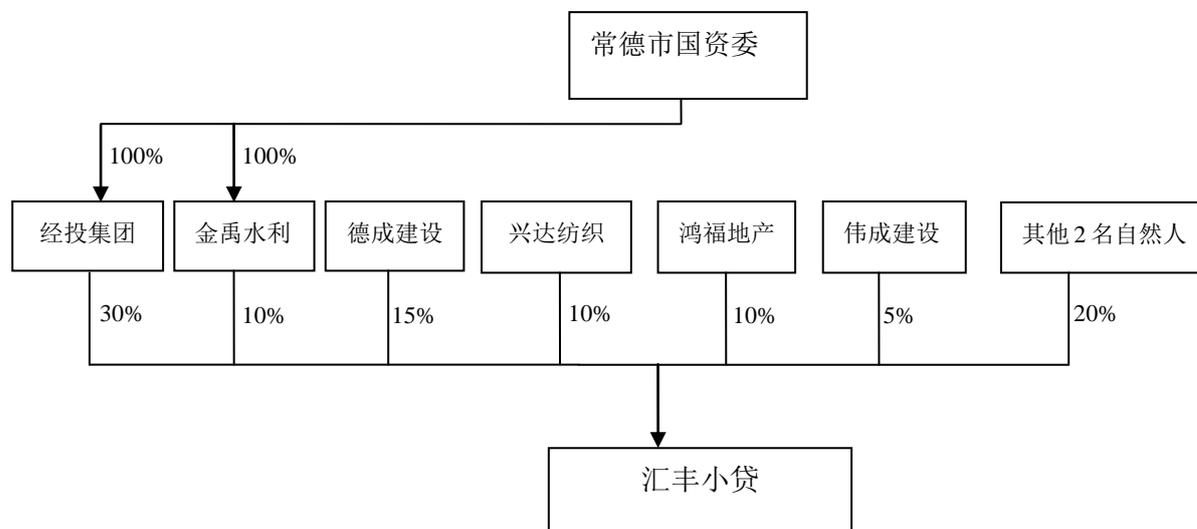
3、挂牌时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及股东具体情况

公司挂牌之日，可以转让的股份数量合计为30,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挂牌时持有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挂牌时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经投集团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2	金禹水利	5,000,000	5,000,000	0
3	德成建设	7,500,000	7,500,000	0
4	兴达纺织	5,000,000	5,000,000	0
5	鸿福地产	5,000,000	5,000,000	0
6	伟成建设	2,500,000	2,500,000	0
7	陈伟明	5,000,000	0	5,000,000
8	詹兰昌	5,000,000	0	5,000,000
合计		50,000,000	30,000,000	20,000,000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变动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 情况
1	经投集团	1,500.00	30.00	国有独资	直接持有	否
2	金禹水利	500.00	10.00	国有独资	直接持有	否
3	德成建设	750.00	15.00	社会法人	直接持有	否
4	兴达纺织	500.00	10.00	社会法人	直接持有	否
5	鸿福地产	500.00	10.00	社会法人	直接持有	否
6	伟成建设	250.00	5.00	社会法人	直接持有	否
7	陈伟明	500.00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詹兰昌	500.00	10.00	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 计		5,000.00	100.00	—	—	—

(三)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陈伟明系伟成建设的控股股东外，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大股东为经投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德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常德市国资委通过经投集团、金禹水利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40% 的股份。

公司设立时的主发起人经投集团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3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700000000236。经投集团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市国资委持股 100%。经投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刘凡荣，住所为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穿紫河居委会柳叶大道 2533 号。经营范围：建设项目投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经销金属材料，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酒店资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及其他投资；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与管理及咨询。

公司设立时的主发起人金禹水利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营业执照注册号 430700000021481。金禹水利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国资委持股 100%。金禹水利法定代表人为刘润年，住所为常德市武陵区城西办事处穿紫河居委会柳叶大道 2533 号。经营范围：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投资与管理及咨询；水资源开发与利用；水利设施经营与管理；城市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与整理；经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

《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为：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定义为：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对公司控制权的解释为：（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 以上的控股股东；（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从公司股权结构来看，常德市国资委通过经投集团、金禹水利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40% 股份，可以实际支配汇丰小贷的股份表决权超过了 30%；从公司董事会席位来看，公司共有董事 6 名，其中 3 名为经投集团委派；所以，常德市国资委通过持股比例对汇丰小贷具有控制权。

公司对一个贷款客户的累计贷款余额超过 30 万元，一律提交贷款审核委员会审查，贷款审核委员会同时负责审批疑难贷款和优惠利率贷款。贷款审核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和有评审能力的人员组成，不少于 5 人，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目前公司贷款审核委员会成员有肖静（董事长、主任委员）、刘凡荣（董事，股东经投集团董事长）、向臻玉（董事，股东经投集团总经济师）、陈伟明（监事会主席，自然人股东，同时为法人股东伟成建设公司法人代表）、丁伟志（法律顾问）。与大股东经投集团曾有或现有职务关系的委员为肖静、刘凡荣、向臻玉，实际控制人常德市国资委通过大股东经投集团可以对汇丰小贷贷款审核委员会实施控制。

综上，公司认为经投集团持有汇丰小贷股份的比例为 30%，不足 50%，且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不足以对汇丰小贷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所以经投

集团为汇丰小贷大股东，不是控股股东。常德市国资委通过间接持股比例、贷款审核委员会对汇丰小贷经营业务实施控制，是汇丰小贷的实际控制人。

2015年5月14日常德市公安局武陵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大股东经投集团在最近24个月内，在该公安机关无违法犯罪记录。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6月4日，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德市国资委”）分别出具“常国资[2012]56号”、“常国资[2012]57号”《关于同意投资筹建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公司的批复》，同意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资1,500万元、500万元作为主发起人筹建汇丰小贷。

2012年6月7日，经投集团、金禹水利、兴达纺织、德成建设、黄正军、陈伟明、詹兰昌、肖三林签署《出资协议书》，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股东共8个，包括4个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经投集团与金禹水利作为主发起人，分别持股1,5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30%）、500万股（占注册资本的10%）；兴达纺织、德成建设、陈伟明、詹兰昌、黄正军、肖三林均分别持股500万股（各占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保证于2012年7月15日之前以货币资金一次性缴足上述出资。

2012年6月7日，经投集团、金禹水利、兴达纺织、德成建设、黄正军、陈伟明、詹兰昌、肖三林召开创立大会，决议设立汇丰小贷并成立筹建工作小组。

2012年7月2日，常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常德金融办”）出具《对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申请的初审意见》，认为汇丰小贷符合筹建条件。

2012年8月24日，汇丰小贷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转入开业申请阶段；并通过了全体股东于当日签署的《公司章程》。

2012年9月4日，湖南天平正大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常德分所出具“湘天正验字【2012】第18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4日止，汇丰小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

2012年9月12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湖南省金融办”)出具“湘政金函[2012]236号”《关于同意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由经投集团和金禹水利作为主发起人组建汇丰小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凡荣,注册地址为常德市柳叶湖旅游度假区泉水桥村。

2012年9月18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汇丰小贷成立,并为小贷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4307000000314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丰小贷成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实缴出资方式
		认缴金额(万股)	占比(%)	实际出资(万股)	占比(%)	
1	经投集团	1,500.00	30.00	1,500.00	30.00	货币
2	金禹水利	500.00	10.00	500.00	10.00	货币
3	兴达纺织	500.00	10.00	500	10.00	货币
4	德成建设	500.00	10.00	500	10.00	货币
5	黄正军	500.00	10.00	500	10.00	货币
6	陈伟明	500.00	10.00	500	10.00	货币
7	詹兰昌	500.00	10.00	500	10.00	货币
8	肖三林	500.00	10.00	5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2) 股份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6日,汇丰小贷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自然人股东肖三林将其持有的500万股分别转让给德成建设250万股、伟成建设250万股;同意自然人股东黄正军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转让给鸿福地产;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10日,肖三林分别与德成建设、伟成建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分别为250万元、250万元;黄正军与鸿福地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500万元。

2014年12月12日,常德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

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部分高管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年2月24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汇丰小贷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经投集团	1,500.00	30.00	货币
2	金禹水利	500.00	10.00	货币
3	兴达纺织	500.00	10.00	货币
4	德成建设	750.00	15.00	货币
5	鸿福地产	500.00	10.00	货币
6	伟成建设	250.00	5.00	货币
7	陈伟明	500.00	10.00	货币
8	詹兰昌	5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肖静	董事长	女	否
刘凡荣	董事	男	否
向臻玉	董事	女	否
毛新云	董事	男	否
辛长庚	董事	男	否
詹兰昌	董事	男	是

刘凡荣，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取得亚洲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取得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业经历：1983年1月至1996年12月，就职于常德市石门县水泥厂；1996年12月至1998年10月，任常德市石门县建新水泥厂厂长；1998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常德市石门县建新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

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常德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7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常德市建设局副调研员、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常德市建设局副调研员、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常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年5月至今，任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年9月起任汇丰小贷董事，任期三年。

向臻玉，女，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毕业于常德高等专科学校食品工程专业，2012年9月12日取得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业经历：1988年8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湖南常德中药厂；1995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常德实通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部部长；2001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任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常德市经为园林公司法人代表；2011年1月至今，任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2年9月起任汇丰小贷董事，任期三年。

毛新云，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2年9月取得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业经历：1989年9月，任常德市第二棉纺厂任员工、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6月，任常德兴达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5月，任常德鼎城宏兴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年8月，任常德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0月，任常德宏兴棉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9月起任汇丰小贷董事，任期三年。

辛长庚，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土木工程系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建造师，2012年9月取得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业经历：1993年9月至1995年4月，就职于安乡县建筑工程公司；1995年6月至1998年10月，任三峡工程项目部土建一工区项目经理；1998年11月至2000年12月，任安乡县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常德市德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分公司经理和鄂尔多斯民族大剧院项目经理；2011年

任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2012年9月起任汇丰小贷董事，任期三年。

肖静，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1月取得沈阳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学历，2012年9月取得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业经历：1998年3月至2002年6月，任湖南金健米业财务会计；2003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湖南东汉房地产财务部长；2008年7月至2009年3月，任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2年9月至今，任汇丰小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4年起任汇丰小贷董事，任期三年。

詹兰昌，男，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取得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法经济法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9月取得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业经历：1979年9月，就职于汉寿县税务局；1989年5月至2005年3月，任常德市国税局副处级干部；2005年至今，任湖南楚天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2012年9月起任汇丰小贷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陈伟明	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是
蒋向明	股东代表监事	男	否
刘纯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否

陈伟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取得中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12日取得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业经历：1994年5月至2000年1月，任常德公用事业建设总工程师公司施工负责人；2000年1月至2002年2月，任湖南省常德工程公司项目经理；2002年2月至今，任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起任汇丰小贷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蒋向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取得中共湖南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2014年12月取得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业经历：1990年12月至1994年8月就职于省军区警卫连；1994年8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市天声影剧院；1992年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常德市财政局；2002

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常德市非税收征收管理局科长；2006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常德市非税收征收管理局纪检员；2014年1月至今，任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起任汇丰小贷监事，任期三年。

刘纯，男，198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9月毕业于长沙理工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12年9月取得小额贷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职业经历：2004年至2007年在天音通讯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至2009年在索尼爱立信工作，2009年进入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9月至今，担任汇丰小贷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是否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
肖静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女	否

肖静，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公司环保、安全、工商、税务等合规经营情况

（一）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无建设项目，无需取得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公司因为行业特性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能经营的生产企业，也无须在经营过程中制定安全生产制度文件。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三）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最近两年自觉缴纳各种税款，不存

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没有受到有关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行为严格遵守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最近两年没有受到任何有关工商方面的行政处罚。公司的经营符合金融办的有关规定，最近两年无违反有关金融办主管机关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常德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局税源管理三科出具的证明，证明汇丰小贷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取得了常德市武陵区国家税务局税源管理一科出具的证明，证明汇丰小贷自2014年7月14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5年5月14日公司取得了常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证明：汇丰小贷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其发放贷款的客户签订咨询协议并收取咨询费用的经营行为，不属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所限制的“变相超额提高贷款利率”行为；汇丰小贷自设立以来，其经营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情形。

2015年8月5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跨区域发放贷款及单笔贷款超额度情况的认定》，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月至2014年5月在常德市城区范围内发放贷款5笔共计770万元，2014年3月向贷款客户文福华发放贷款350万元，超过了公司注册资本的5%。鉴于汇丰小贷事前已向区、市金融办提出了书面申请，并获得同意，并且这几笔贷款投向了实体经济，没有出现不良，认定这几笔贷款不属于违规跨区域经营和超额度发放贷款。

2015年8月5日公司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合规情况的认定》，省金融办在日常监管及年度检查中未发现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汇丰

小贷自设立以来未受到过省金融办的任何处罚。

2015年5月22日公司取得了常德市公安局柳叶湖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在公安机关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工商、社保等其他规范经营问题

2015年5月13日公司取得了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汇丰小贷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依法从事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大多数来自于经投集团，且员工人数较少，公司一直没有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证，员工的社会保险等费用都由大股东经投集团代为缴纳，公司直接将款项支付给经投集团。

报告期内，公司在社会保险费用缴纳方面虽然存在未以公司名义立户办理独立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瑕疵，但公司严格按照湖南省常德市有关社会保险政策缴纳基数及比例如期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各项费用，不存在拖延或不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情况，未发生过员工因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起诉汇丰小贷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5年5月13日，公司以自己名义已经办理了独立的社会保险登记证，独立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00,076,876.41	104,025,560.16	85,051,962.99
股东权益合计	59,872,889.01	62,010,962.19	59,136,26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872,889.01	62,010,962.19	59,136,267.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4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4	1.1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17	40.39	30.47
流动比率（倍）	2.42	2.41	3.23
速动比率（倍）	2.42	2.41	3.23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520,182.97	21,230,777.67	18,299,774.49
净利润	5,361,926.82	9,624,694.76	8,617,24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926.82	9,624,694.76	8,617,24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4,321.21	8,617,076.47	8,451,59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4,321.21	8,617,076.47	8,451,595.96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26.40	16.66	1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36	14.92	1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712.28	-4,969,754.06	-5,844,099.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0	-0.12
平均利息率(%)	21.81	20.58	20.67
不良贷款率(%)	4.31	4.43	3.23

注：贷款平均余额=当年各月月末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算术平均数；年平均利息率=贷款利息收入/贷款平均余额；2015年1-4月的平均利息率为年化后（除4乘12）的平均利息率。

（二）主要监管指标

中国银监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管主要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银监会指导意见”或“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总计七条具体意见，具体构成如下：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第一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性质
第二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第三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来源
第四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运用
第五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小额贷款公司的终止
第七条	其他

注：第七条“其他”主要规定指导意见解释权归属中国银监会与人民银行。

银监会指导意见对小额贷款公司成立之后的日常监管主要集中在第2、3、4、5

条，结合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政策，现将主要监管规定列示如下：

1、股权结构监管

指导意见第二条规定“单一自然人、企业法人、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股份，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公司第一大股东经投集团持股比例为 30%。

但指导意见中第五条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的部分则明确提出“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因此，各地方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部门为各地方政府及其对应的金融办等主管部门。银监会指导意见仅为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地方政府试点小额贷款公司给出的一个总体性指导意见，有关各地小额贷款公司的实际监督管理权限以及规章规则的制定均按照“谁试点、谁负责”的原则由各地方政府负责。例如，在上述小额贷款公司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限制方面，各省在制定具体规定时均突破了上述指导意见中单个股东持股比例 10% 的上限，黑龙江、辽宁、北京、山东、上海、浙江、广东、海南、重庆等省份已将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提高至 20% 以上。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 号）：小额贷款公司应合理设置股权结构，股东人数符合相关规定。主发起人为 1 人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注册资本总额的 30%；主发起人为 2 人的，主发起人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40%；其他单个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 10%；单一股东持股不得低于 1%。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 号）第二十九条：小额贷款公司应合理设置股权结构，股东人数需符合相关规定。主发起人为 1 人的，主发起人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30%；主发起人为 2 人的，主发起人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40%；其他单个股东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 10%；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1%。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主发起人为1人的小额贷款公司，其主发起人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注册本金总额的40%，不得低于注册本金总额的30%；主发起人为2人的小额贷款公司，其主发起人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注册本金总额的49%；其他单个股东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注册本金总额的15%，不得低于注册本金总额的2%。

本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湖南省金融办审批。

本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经投集团（主发起人之一）持股30%、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主发起人之一、经投集团之关联方）持股10%、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15%、常德兴达纺织有限公司持股10%、常德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湖南伟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5%、陈伟明持股10%、詹兰昌持股10%。

2、资金来源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三条的规定：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融入资金的利率、期限由小额贷款公司与相应银行业金融机构自主协商确定，利率以同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为基准加点确定。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9】44号）：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小额贷款公司运营资金来源仅限为股东缴纳的资本金、捐赠资金和经营利润，以及来自不超过两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融入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非法集资活动或吸收社会公众存款。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13】7号）：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探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上述两类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100%。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号）：拓宽后续融资渠道。根据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湘政发〔2013〕37号文件的要求,支持经营规范、风控到位的优质小额贷款公司按规范的市场化方式融资，并报我办备案或批准。

公司在小额贷款业务的经营过程中对资金采取统筹安排策略，融入的资金使用与自有资金使用一致，全部用于小额贷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金额	25,000,000.00	30,000,000.00	21,000,000.00
资本净额	59,872,889.01	62,010,962.19	59,136,267.43
占资本净额比例	41.76%	48.38%	35.51%

报告期内其资金来源除股东缴纳的资本金、公司盈利积累外，主要来源于银行外部，其融入资金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重分别为35.51%、48.38%和41.76%，符合银监会及湖南省小额贷款监管政策的要求。

3、资金运用监管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四条第一款：小额贷款公司在坚持为农民、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原则下自主选择贷款对象。小额贷款公司发放贷款，应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鼓励小额贷款公司面向农户和微型企业提供信贷服务，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5%。在此标准内，可以参考小额贷款公司所在地经济状况和人均GDP水平，制定最高贷款额度限制。

根据《关于稳步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金发〔2011〕36号）：调整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及单笔贷款额度。小额贷款公司应坚持“小额、分

散”的原则发放贷款。小额贷款公司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的 5%，并且金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 万元。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完善全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和监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金发【2014】28 号）：适度提高对同一贷款对象的贷款余额上限。按照注册本金的大小以梯次划定，适当提高对单户贷款余额的上限：注册本金在 1 亿元以下的，上限为注册本金 5% 和 4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向自然人文福华发放的贷款余额达到 350 万元，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的 5%（250 万元），在上述违规发放贷款之后公司主动纠正并及时向常德市金融办汇报。因此，常德市金融办认为，汇丰小贷上述向同一借款人贷款余额超过其注册资本 5% 的行为不属于违反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汇丰小贷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此单户贷款外，公司贷款客户单户贷款余额最高为 250 万元，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的规定。

4、贷款利率监管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法（民）（1991）21 号）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类贷款利率的 4 倍（包含利率本数）。超出此限度的，超出部分的利息不予保护。根据上述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利率区间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至 4 倍。

2008 年 5 月 4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经营，贷款利率上限放开，但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下限为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具体浮动幅度按照市场原则自主确定。有关贷款期限和贷款偿还条款等合同内容，均由借贷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依法协商确定。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 号）：小额贷款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利率政策及规定，发放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即期人民银行公布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不得低于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

项目组成员核查了公司与借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借款凭证、银行进账单等借款流程文件，并就《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及履行情况查阅了会计师的函证记录。经主办券商对公司借款合同、借据、银行进账单等客户借款档案资料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笔贷款利率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的情形；不存在单笔利率贷款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0.9 倍的情形。

5、风险监督管理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第五条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准确进行资产分类，充分计提呆账准备金，确保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始终保持在 100% 以上，全面覆盖风险。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	9,188,943.56	9,410,276.06	4,232,760.91
不良贷款余额	4,500,000.00	4,800,000.00	2,800,000.00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04.20%	196.05%	151.17%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邮政编码：200031

电话：010-88085918

传真：010-88085256

项目负责人：陈珊

项目小组成员：陈珊、李泽由、吴晓辉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59572323

经办律师：车千里、张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中里16号3门2层

邮政编码：100036

电话：010-82250578

传真：010-82250578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云、王增明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五）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在湖南省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小额贷款公司，主营业务为发放小额贷款、提供财务咨询，业务范围是湖南省常德市辖区内。

汇丰小贷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安全的贷款服务，业务运行良好，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公司贷款主要服务于常德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国有工程建设开发公司的工程项目的承包方的项目经理个人，为其提供短期资金周转款项，根据贷款方式，公司贷款可以分为抵押贷款、保证贷款和信用贷款等。

(二)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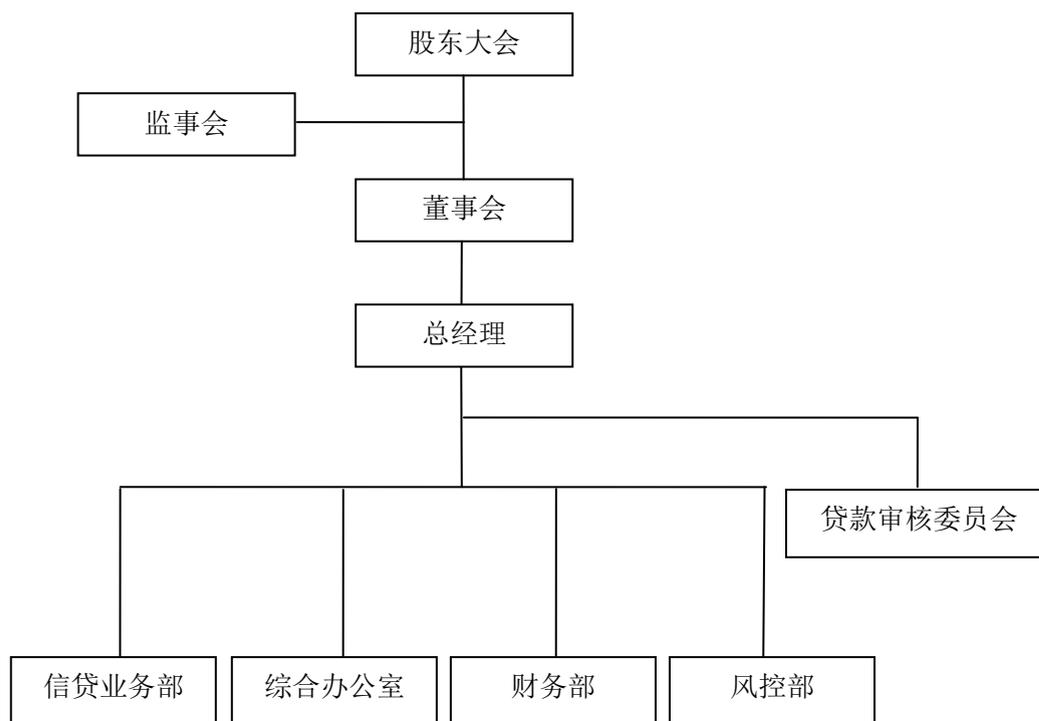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发放各类小额贷款，主营业务收入为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收入	7,586,946.09	19,578,942.57	19.42%	16,394,932.42
利息支出	562,944.98	1,970,391.58	55.57%	1,266,570.53
利息净收入	7,024,001.11	17,608,550.99	16.39%	15,128,361.89
营业利润	7,140,534.82	11,409,261.70	1.93%	11,192,963.43
利润总额	7,150,675.64	12,752,752.75	11.73%	11,413,824.13
净利润	5,361,926.82	9,624,694.76	11.69%	8,617,241.48

二、公司组织结构、机构职责及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图



2、分公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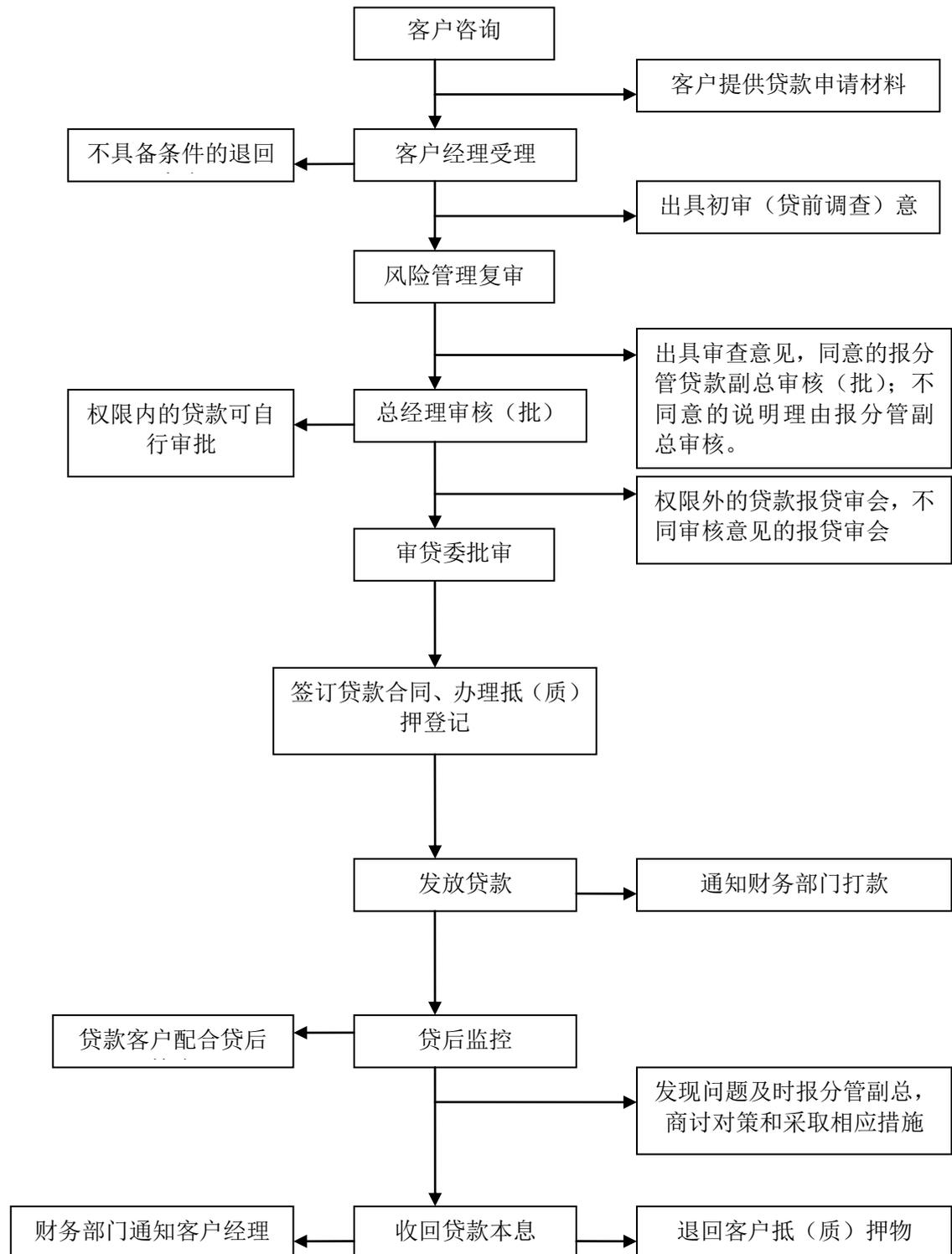
公司未设立分公司或营业网点

(二) 公司各机构职责

部门	职责
信贷业务部	负责信贷业务的市场营销和业务发展；开展项目尽职调查、参与项目评审；进行贷后跟踪管理；制定信贷业务管理规范 and 操作流程制度；登记台帐，填写本息收回单据与财务对帐；每月的贷后管理过程中，对客户进行分类，并将分类级别在报告中注明；及时催收本息；实时更新借款客户余额表，提交各公司财务部等。
财务部	总管公司会计、报表、预算工作；登记借款台帐按月与业务部核对；核对每月末业务部提交的下的下月本息收取明细表并签名；计算每笔业务应收本息，核对每月本息收回单据并签名；核对每月上交金融办的业务报表；监督本息收回，及时提醒、通知业务部按时收取本息；及时开具利息、管理费、保证金的发票及收据等。
风控部	根据公司管理需求及市场发展的需求，不断完善和创新信贷产品；负责做好信贷业务培训工作，使之形成经常性、制度性、考核性的基础教育工作；及时将客户信息录入监管系统；贷前审查；贷中审查；贷后监管等。
综合办公室	负责公司文件拟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拟订与完善；绩效考评、薪酬福利管理；文秘、行政、后勤保障、业务接待及费用管理；负责公司档案管理等。

(三)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为规范业务流程，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贷款操作规程实施细则》等业务管理制度，根据客户不同需求提供多样化贷款服务，贷款业务主要操作流程如下：



公司由信贷业务部受理客户借款申请，通过信贷业务员实地考察，明确客户借款主体、需求金额、资金用途、还款来源、能提供担保方式等情况并获取相应证件等材料；贷款金额为1万元到30万元的申请，由总经理会同风控部经理召开会议决定并审批；对于超过30万的金额以上的贷款，公司组织由董事长、总经理、信贷及风控部经理组成的贷款审核委员会召开项目评审会，并形成会议记录，确定具体贷款合同条款并批准，最后通过财务部发放贷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核心竞争力

1、管理能力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相互协调、合作、制约的议事、决策、授权、执行的公司治理体系，适应了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保证业务及管理的规范、有序、高效进行，有效避免小额贷款公司管理体制混乱，公司权责不清晰导致风险增加的行业特征。

2、风险控制能力

风险管理是小额贷款公司管理的核心要素，也是小额贷款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重要能力，公司顺应业务与创新需求，科学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关系，以有效防范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道德风险为主线，努力达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为业务开展提供风险识别和规避、风险评估与决策、风险应对与处置的全方位支持和服务。

(1) 制度建设

公司为加强风险控制管理，严格控制经营中所出现的风险，目前公司已经逐步建立起包括《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贷后管理制度》、《贷款风险管理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的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并建立了风控部和贷款审核委员会相应工作机构，实现业务流程和工作岗位的全覆盖。

(2) 业务流程控制

公司的贷款业务流程为客户申请、业务受理、资格审查、风险评估、贷款审核委员会审核、出具审查报告、经营管理层批准等环节。公司制定了《贷款业务操作实施细则》的业务流程制度，对客户调查、服务利率和期限、人员岗位职责及行为规范、贷后风险管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在体现客户群体的经营风险和业务特点的同时，建立了标准化的贷款业务流程和操作指引，提高了业务开展的效率和规范性，为公司业务开展流程提供了制度支持。

(3) 财务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

理制度，包括《财务基本制度》、《差旅费开支规定》和《公司报销相关规定》等。

公司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并编制财务报表；负责公司货币资金的筹集、调拨和融通；对经营过程中的一切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货币资金管理事务的合法性、合理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核；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合理设置会计工作机构及岗位，合理划分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责权分明，相互制约和监督。

财务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采取审慎主动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统计公司资金流情况、制订合理的流动性计划，确保公司流动性安全。

(4) 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如下：

A、公司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

B、公司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应当配备合格的人员，并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行岗位轮换。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人员应当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忠于职守，廉洁奉公，遵纪守法，客观公正，不断提高会计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C、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人对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规定经办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工作要求。

D、公司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

①申请。公司有关部门或个人用款时，应当提前向审批人提交货币资金支付申请，注明款项的用途、金额、预算、支付方式等内容，并附有效经济合同或相关原始凭证等。

②审批。审批人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审批人应当拒绝批准。

③复核。复核人应当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货币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支付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交由出纳人员办理

支付手续。

④办理。出纳人员应当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及时登记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

E、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关于现金管理的规定使用现金。公司与其他单位的经济往来，凡是能够通过转账结算的，不使用现金结算。

F、所有现金收入款项都应于当日如数存入银行，当日下班后发生的现金收入应由出纳人员保管在保险柜中，第二天早晨及时存入银行。在法定节假日获得的现金，公司必须妥善保管并在开户行营业后的当天上午立即存入银行。公司任何员工不得以库存现金收入直接支付各项开支(即不准坐支现金)。

G、根据公司日常现金开支的实际情况，实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公司本部及所属单位实行库存现金限额管理。所属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及限额的追加必须由所属单位报公司本部财务部同意后，才能向开户银行进行申请。

H、公司设置“现金日记账”，及时、全面、连续、逐笔记录现金收入的来源和现金支出的用途，随时掌握现金的动态，防止收支不清和发生差错。对外币现金，还应对不同的外币设置现金日记账并进行登记。现金出纳员根据审核无误的收支凭证，按经济业务发生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并做到日清日结，账款相符。

I、根据内部牵制原则的要求，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等账目的登记工作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工作。实行内部牵制，钱账分离，杜绝私自挪用库存现金、公款私存和其他的不法行为。公司严禁出纳员在保管空白支票的同时，保管与存取现金、进行担保等须用的有关印鉴。另外，公司也不得将印鉴齐全的空白支票交出纳员一人保管。

J、公司 5 万元以上大额现金的存取，必须有 1~2 人陪同。根据现金的存取金额的大小，其陪同人数及具体陪同人员由财务部经理临时指定。为安全起见，10 万元以上的现金存取，必须由公司派车且有 2 人在场；5~10 万元的现金存取可由公司派车或乘出租车进行现金的存取，但必须有 2 人在场。

K、为加强对现金的管理，除现金出纳员每天核结、自查外，财务部负责人须定期不定期地对本部现金进行盘点，出纳员应主动配合，查后若发现盘盈、盘缺，应及时查明原因、报批处理。公司禁止出纳人员白条顶库。

L、为随时掌握银行存款的收支和结存情况，合理组织货币资金的收支，按各开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种类及货币种类，设置“银行存款日记账”进

行序时核算。审核后的原始凭证和收付款记账凭证，逐日逐笔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应定期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清楚(每月至少核对一次)，发现差错，应及时查明更正。月份终了，“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应该相等，如有差错，必须逐笔核对，查明原因，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调节，调节后的“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必须完全一致。调节表上的挂账数应在下月全部催办入账，及时处理。

M、公司财务负责人应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库存现金进行盘点检查，至少每两个月进行一次，盘点现金实存数，同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分币种、面值列示盘点金额，将盘点金额与当日现金日记账余额进行核对，如有差异，应查明原因，并作出记录或适当调整。发生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银行账经管人员应于每月终了，将银行存款明细账与总账核对无误，并将当月收支情况与银行对账单逐笔核对，编制余额调节表，严禁出现两个月以上的未达账项。

N、公司应当建立对货币资金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O、公司的资金由公司进行集中调度使用。公司将对资金实行预算定额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以现金存入支付贷款利息情况。具体过程为：客户在现金支付利息后会与公司信贷人员联系，并将银行回单交付给公司，公司根据客户银行回单、客户贷款合同等凭证做出会计处理。经核查客户贷款合同、银行回单等资料，客户现金支付利息是真实的。

针对部分客户以现金存入支付贷款利息情况，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督促上述客户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利息，并自2015年9月始，公司不再接受客户以现金存入支付利息收入，杜绝任何形式的现金收息现象。

(5) 人员风险控制

小额贷款属于风险较高行业，贷款业务执行人员和风险管理人员是公司风险控制的关键因素，公司将风险管理理念贯穿于招聘、薪酬分配、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培养等环节，严格控制由于人为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由于公司客户类型主要是国有建设开发公司的承包方等，非专业化人员对行业状况、客户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难度较大，公司采用专业化的信贷和风控人员，并制定完善的《员工招聘、录用、离职管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公司奖惩制度》等，半年度和年度的培训计划，邀请行业专家、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提高员工对行业、客户、财务、交流的把握能力，

并组织员工学习最新的政策导向及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技能，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对考核优良的员工给予富有竞争力薪酬福利和激励政策，保证公司团队的稳定性。

3、客户渠道及还款控制能力

公司作为常德市经投集团下属，国有控股的股份制小额贷款公司，利用常德经投集团承担常德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投资、建设和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任务的职能平台，以及经投集团各开发子公司覆盖全市的工程建设项目资源，基于对区域市场的了解和地区影响力，在公司和各项目开发公司相关专业人员充分的尽职调查基础上，开拓出众多信用良好，偿债能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大部分为工程项目的承包方，如常德市第一建筑工程责任有限公司、湖南省教育建筑工程公司等。

为加强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客户有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逾期还款和坏账风险，公司同经投集团各开发公司签订担保协议或代为扣款协议，在承包方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下，项目开发公司有权从应付承包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该笔借款的金额和利息，将款项汇入公司账户，由于承包方每笔借款额度小，而施工承包合同金额大，因此公司能有效规避客户不能按时还款的风险，增强抵抗坏账风险的能力。

（二）运营资金

小额贷款公司属于资本和人才密集型行业，业务开展的主要资源为货币资金。受制于监管政策，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主要为股东投入和银行融资。根据湖南省 2013 年《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的规定，“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小额贷款公司提供融资。经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探索小额贷款公司通过国家认可的金融交易所或股权交易所等机构进行融资试点。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上述两类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公司资本净额的 100%”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012 年 9 月 12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文件，核准公司开业，经营范围为发放小额贷款及提供财务咨询，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批复文号为湘政金函[2012]236 号）。

2012 年 9 月 18 日，常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公司办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30700000031467。

(四) 固定资产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分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净值 (元)
运输工具	509,148.00	119,749.81	389,398.19
办公设备	40,170.00	23,385.45	16,784.55
合计	549,318.00	143,135.26	406,182.74

2、租赁使用物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使用房屋为租赁所得。

公司按年与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办公楼物业租赁合同》，承租泰达置业位于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 2533 号，面积为 400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合同期限 1 年，每年一签，年租金为 10,000 元。

(五) 公司员工及核心业务人员**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10 人，构成如下：

(1) 按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6	60%
31—40 岁	4	40%
41-50 岁	0	0
51-60 岁	0	0
合计	10	100%

(2) 按学历分布：

类别	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0	0
本科	8	80%
大专及以下	2	20%
合计	10	100%

(3) 按岗位分布：

分工	人数	比例
信贷人员	4	40%

风控人员	2	20%
财务人员	2	20%
管理人员	2	20%
合计	10	100%

(4) 按地域分布

地区	人数	比例
常德户口	9	90%
非常德户口	1	10%
合计	10	100%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团队包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肖静；风控部经理、职工监事刘纯；具体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二）监事会人员”。

(六) 公司荣誉

序号	年度	荣誉名称	颁证单位
1	2014年	企业经营管理先进单位	常德市国资委
2	2015年	金融工作先进单位	常德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	2015年	中国最佳服务小微企业金融机构	经济参考报、绿色资本网、中国绿色资本论坛组委会

四、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1、各类服务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为办理各项贷款，主要贷款种类有保证贷款、抵押贷款、质押贷款及信用贷款，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贷款	92,540,000.00	88.60%	90,400,000.00	83.46%	76,633,544.00	88.39%
抵押贷款	4,500,000.00	4.31%	5,500,000.00	5.08%	4,500,000.00	5.19%
质押贷款	-	-	-	-	3,500,000.00	4.04%
信用贷款	7,407,178.00	7.09%	12,413,803.00	11.46%	2,062,941.00	2.38%
合计	104,447,178.00	100.00%	108,313,803.00	100.00%	86,696,485.00	100.00%

一般情况下，公司发放贷款均要求客户有相关资产抵押、或是第三方进行保证担保。针对纯信用贷款，公司对客户进行了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确保客户具

有足额还款来源，同时针对客户工程项目实施进程、贷款资金运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监督措施。

2、收入与成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贷款业务利息收入，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和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管理费用	605,305.33	1,504,654.76	22.84%	1,224,874.62
利息收入	7,586,946.09	19,578,942.57	19.42%	16,394,932.42
成本收入比	7.98%	7.69%	2.86%	7.47%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办理各项贷款业务，经过多年的市场积累和品牌宣传，已经在常德市小额贷款领域具有较强影响力和竞争力。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利息业务收入分别为1,639.49万元、1,957.89万元和758.69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与此同时，公司计划设立业务窗口，加大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常德本地其他行业客户。未来几年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稳步提升。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服务主要消费群体是常德市范围内国有项目开发公司的承包方的项目经理个人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利息收入及占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1）2015年1-4月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刘永忠	225,000	2.97%
钱忠大	225,000	2.97%
黄选乐	225,000	2.97%
林长浩	185,400	2.45%
文福华	180,000	2.38%
合计	1,040,400	13.74%

（2）2014年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彭麟雅	553,333	2.83%

施远恒	540,000	2.76%
陈波	540,000	2.76%
何勇	533,400	2.73%
刘永忠	501,000	2.56%
合计	2,667,733	13.64%

(3) 2013年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金额(元)	占比(%)
唐翀	550,000	3.36%
彭生跃	541,500	3.31%
何勇	541,500	3.31%
张健刚	541,500	3.31%
王平	541,500	3.31%
合计	2,716,000	16.60%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前五大客户占贷款总金额比例分别为 16.60%、13.64%、13.74%，限于中国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小额贷款公司资本净额的 5%”的规定，公司无大额贷款投向单一客户，也不存在客户集中和依赖单一客户情况。

(三) 公司成本结构及前五名资金提供方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通过对公司贷款业务营业成本的统计分析，其主要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工资	劳务费	车辆使用费	折旧	业务招待费
2015 年 1-4 月	费用额	454,304.24	20,000.00	6,473.98	36,770.40	4,568.00
	比例	75.05%	3.30%	1.07%	6.07%	0.75%
2014 年度	费用额	473,379.96	430,000.00	63,172.54	85,430.41	92,050.00
	比例	31.46%	28.58%	4.20%	5.68%	6.12%
2013 年度	费用额	243,613.50	443,400.00	51,170.93	56,751.68	85,911.98
	比例	19.89%	36.20%	4.18%	4.63%	7.01%

根据上表统计结果，公司贷款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为员工工资，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4 月占比分别为 19.89%、31.46%和 75.05%，其次为劳务费。

2、公司前五名资金提供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资金提供方金额及占总融资金额的比例如下：

(1) 2015 年 1-4 月资金提供方情况

2015 年 1-4 月公司未向银行贷款。

(2) 2014 年度前五名资金提供方情况

编号	资金方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18,000,000	37.5%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12,000,000	25%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9,000,000	18.75%
4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分行武陵支行	9,000,000	18.75%
主要资金方提供金额合计		48,000,000	100%
2014 年融资总额		48,000,000	100%

(3) 2013 年度前五名资金提供方情况

编号	资金方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40,000,000	66.67%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0,000,000	33.33%
主要资金方提供金额合计		60,000,000	100%
2013 年融资总额		60,000,000	100%

公司 2015 年 1-5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主要资金提供方占各期所有融资总额比例均为 100%，这是因为公司融资渠道受限，只能从银行融资，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四) 报告期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2013 年-2014 年公司 10 笔及 2015 年 5 笔贷款金额最大且包含当期利息收入总金额前排名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元）	担保方式	年度	履行情况
1	彭生跃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3 年	履行完毕
2	何勇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3 年	履行完毕
3	唐翀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3 年	履行完毕
4	张建刚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3 年	履行完毕
5	王平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3 年	履行完毕
6	文福华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3 年	履行完毕
7	赵远会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3 年	履行完毕
8	陈红军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3 年	履行完毕

9	施远恒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3年	履行完毕
10	陈波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3年	履行完毕
11	彭麟雅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4年	履行完毕
12	陈波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4年	履行完毕
13	刘永忠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4年	履行完毕
14	何勇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4年	履行完毕
15	钱忠大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4年	履行完毕
16	赵芸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4年	履行完毕
17	彭生跃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4年	履行完毕
18	黄选乐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4年	履行完毕
19	丁大林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4年	履行完毕
20	毛远见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4年	履行完毕
21	覃事行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5年	履行完毕
22	刘永忠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5年	履行完毕
23	钱忠大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5年	履行完毕
24	黄选乐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5年	履行完毕
25	林长浩	借款合同	2,500,000	保证	2015年	履行完毕

2、银行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00,000	2012.12.12~2013.6.11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3.1.2~2013.7.7	履行完毕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13.3.11~2013.9.10	履行完毕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4.27~2013.10.26	履行完毕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3.5.6~2013.11.1	履行完毕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9.10~2013.12.31	履行完毕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6.8~2014.6.7	履行完毕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9.16~2014.9.15	履行完毕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3.11.7~2014.11.6	履行完毕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4.1~2015.3.31	履行完毕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7.16~2015.7.15	履行完毕

（五）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合同情况如下：

1、贷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金额	借款期限	利率	担保方式
1	赵芸	250	2015.7.2-2015.12.1	16‰	保证
2	孙代杰	250	2015.2.12-2015.8.11	18‰	保证
3	邬炎	250	2015.6.16-2015.9.15	17‰	保证
4	蒋国政	250	2015.2.9-2015.8.8	18‰	保证

2、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9.25~2015.9.24	正在履行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4.9.25~2015.9.24	正在履行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10.13~2015.10.12	正在履行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10.13~2015.10.12	正在履行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10.13~2015.10.12	正在履行

上述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对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围绕“支持地方经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始终秉承“平等、自愿、诚信、互惠”的经营理念，通过客户服务、风险控制体系构建，立足长远战略规划，致力于规范透明经营，弥补金融市场不足、推进常德市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安全的贷款服务，实现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一）融资模式

公司的融资主要有两种渠道，银行借款和股东资金投入。公司自2012年至2015年向交通银行、华夏银行和兴业银行借款，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根据银监会的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同时不得超过向两家金融机构融资，公司融资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但公司融资模式较为单一，资金来源渠道受限。

（二）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发放贷款的利息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市场对资金需求状况、银行利率水平和公司融资机构的资金成本。

受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和前货币政策影响，大量市政建设工程的承包方受限于抵押物和信用状况，从银行融资难度大，但对资金的需求较为紧迫，公司能满足其“短、小、快”的融资要求，业务需求量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

作为小额贷款服务的提供方，公司内设信贷业务部，为客户办理各项贷款手续，在公司确认发放贷款后，公司合同规定收取利息，贷款到期归还本金，公司所得利润来源于发放贷款的利差收入。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公司严格执行有关利率政策及规定，发放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即期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下限不得低于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报告期内，公司的利率水平均在政策规定要求的范围内。

（三）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构建客户服务体系，信贷业务部与常德经投集团各子公司项目部门紧密结合，积极开拓优质客户，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还款能力、抵质押措施及市场调查进行梳理、总结，形成统一的客户服务链条，在分工和协作的基础上实现销售业务链条的全覆盖。

在客户渠道扩展上，公司员工均可开拓客户资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奖励制度，同时，公司实现了客户分类管理，第一，整合常德经投集团各子公司的项目合作方，包括湖南省教育建筑工程公司、湖南省慈利县建筑工程总公司等，为此类信用较好，有较强偿还能力的客户提供贷款；第二，拓展常德经投集团之外其他国有市政开发公司的承包方，建立合作关系，开展业务合作和客户资源共享；第三，通过公司原有客户介绍新客户的方式发掘优质业务资源，并且继续与原有客户进行业务合作；第四，公司计划建立对外业务窗口，面向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三农”企业提供贷款，着力扩大客户数量和服务覆盖面。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简介

根据银监会《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小额贷款公司是由自然人、企业法人与其他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不吸收公众存款，经营小额贷款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服务为提供“三农”贷款、扶持小微企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

业为其他金融业所属范围下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分类代码：J6639）；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金融业所属范围下的其他金融业（分类代码：J6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融业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范围下的非货币银行服务（分类代码：J663）。

2、我国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沿革

小额贷款公司最早的起源是由穆罕穆德·尤努斯于 20 世纪 70 年代在孟加拉国创办的孟加拉农业银行的试验分行，不同于传统银行的贷款业务，其主要职能是为经济信用状况较差，难以从银行取得贷款的社会低层群体提供的小额、短期的贷款。

（1）1994 年我国开始开展农村小额贷款信贷业务试点，形式主要为非政府民间组织。

（2）2000 年之后，我国的小额信贷以农村信用社小额农贷的模式开始大规模推广，在国内有不少非政府组织的小额信贷机构出现。

（3）2005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会同财政部、农业部、工商总局等部门决定在山西、贵州、内蒙、贵州、四川五省进行小额贷款试点，组建小额贷款公司，尝试以市场化、商业化的模式发展小额信贷业务，但由于中国人民银行没有批准金融机构执照的权限，导致其推动的小额贷款公司没有获得合法地位。

（4）2008 年 5 月 4 日，中国人民银行与中国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确立了小额贷款公司的合法地位，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大幅增长。

（5）2009 年 6 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小额贷款公司改制设立村镇银行暂行规定》，明确了小额贷款公司改制为村镇银行的准入条件、改制工作的程序和要求、监督管理要求等，对小额贷款公司规范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具有积极的引导和推动作用。

（6）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前总理温家宝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设立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会议批准实施《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会议确定的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的十二项主要任务中，“加快发展新型金融组织。鼓励和支持民间资金参与地方金融机构改革，依法发起设立或参股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组织。符合条件的小

额贷款公司可改制为村镇银行”，为现有小额贷款公司发展方向提供了指导意见。

(7) 2013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和支持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同时也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提出监管意见。

3、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

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包括地方政府金融办公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及其地方分支机构，公司行业自律性组织为各地的小额贷款公司协会。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分支机构负责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规范、利率管理、资金管理等业务规则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并对其贷款、利率等相关业务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银监会负责对在国内成立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督和管理。银监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有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的规章制度和办法；审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及其业务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审查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存款类金融机构紧急风险处置意见和建议；负责国有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等。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管，并有权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命令其纠正或进行惩罚。银监会在各地的派出机构在银监会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利率、资金流向进行跟踪监测，并将小额贷款公司纳入信贷征信系统”；“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金融办或相关机构）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组建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地方政府授权其金融办公室作为小额贷款公司的主管部门，负责当地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定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办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

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和年检等相关工作。

A、湖南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业务监管的相关规定

<p>《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44号)</p>	<p>(1) 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和风险处置,主要由市州及试点县市区两级政府负责承担,试点县市区政府为小额贷款公司风险防范与处置的第一责任人。</p> <p>(2) 省地方金融证券办负责受理并审批小额贷款公司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对小额贷款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及高管层任职资格进行审查,牵头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财政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及财务风险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小额贷款公司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注销、年检等工作。银监部门负责监测监管金融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使用情况。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负责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流向和贷款的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开展反洗钱安全监管。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查处小额贷款公司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及非法集资行为。公安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非法集资、吸收公众存款及其他非金融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为实行打击。</p> <p>(2) 试点县市区政府必须明确专门的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实行持续、动态监管,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及时掌握其财务、经营和融资信息,逐月向市州金融证券办报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各市州金融证券办负责按季度向省地方金融证券办报送市州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p> <p>(3) 各县市区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应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财务报表。</p> <p>(4) 省、市、县三级建立小额贷款公司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利率、资金流向的跟踪监测,严厉打击小额贷款公司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发放高利贷、洗钱及暴力催债等违法犯罪行为。</p>
<p>《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政金发[2009]1号)</p>	<p>(1) 小额贷款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省、市、县相关部门报送财务运行、现金流动及经营情况,确保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试点县市区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负责逐月向市州金融办报送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各市州金融办负责逐月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p> <p>(2) 试点县市区政府指定的监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及时掌握其财务、经营及融资信息,派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相关情况,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持续、动态监管。同时建立举报制度,接受对小额贷款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p> <p>(2) 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和违规经营行为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县市区政府及审批机关可委托审计机构对其进行独立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查处其违法违规行为的基本依据。</p>
<p>《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p>	<p>(1) 省金融办统一领导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评级工作,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评级工作进行最终复核确认并负责发布评级结果。</p> <p>(2) 设立满一个会计年度的小额贷款公司统一纳入分类评级范围,周期为上个会计年度。</p> <p>(3)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评级考核实行计分制。评级采取定量评分和定性分析相结合、日常监管和年终考核相结合、现场检查与材料审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 <p>(4) 评级考核采取小额贷款公司自评、县市区监管部门初评、市州监管部门考评和省金融办复核的方法实施。</p> <p>(5) 评级考核项目内容包括:公司基础管理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依法规范经营情况、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情况、接受监管情况。</p> <p>(6)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分类评级时间为每年2月25日至5月30日。</p>

根据湖南省关于小额贷款公司的上述监管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金融办是小额贷款公司的业务主管部门,其中:省金融办负责制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核准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开业、终止、复核并发布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等重大事项;县、市、区政府金融办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实行持续、动态监管,定期组织开展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并按季度向省金融办报送辖区小额贷款公司经营情况。

B、常德市金融办的日常监管职责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湘政金发〔2011〕32号《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的通知》，常德市金融办对公司履行如下日常监管职责：

①筛选试点县市区并报省政府金融办审批。

②对试点县市区政府初审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筹建及开业材料复核并出具意见，对拟任公司高管人员任职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并出具意见。

③对试点县市区政府上报的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申请等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再报省政府金融办审定。

④加强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

⑤指导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规范运作，督促试点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并负责对试点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监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⑥定期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检查分析报告(包括汇总辖内县级监管部门检查分析报告)，按年度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报省政府金融办。

C、柳叶湖区监管单位的日常监管职责

①筛选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合格主发起人；

②审核小额贷款公司筹建及开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同时对股东资金来源、资金实力、资信情况、股权结构等进行现场深入调查，对公司营业场所消防设施、相关手续、承诺告示等是否到位、公司治理是否有效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出具初审意见；

③对小额贷款公司涉及变更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申请等进行初审并签署意见，再报市州金融办；

④定期组织对小额贷款公司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以现场检查为主)，及时掌握其经营、财务及融资信息，并派员列席小额贷款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实行持续动态监管。

⑤定期向市州金融办报送检查分析报告，按年度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综合评价考核并报市州金融办。

⑥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或信箱。对举报信息要认真收集、回复，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应展开调查，并建好档案作为年终考评依据。

D、日常监管方式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日常监管可以采取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形式。

现场检查是指监管机构在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或其他相关场所，采取查阅、复印文件资料、谈话及询问等多种方式，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行为。

非现场监管即对小额贷款公司报送的贷款情况、财务状况等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主要监测小额贷款公司资金来源、贷款利率、贷款发放情况等。

监管部门进行非现场监管，应每月对公司报送报表及相关信息情况进行分析监测，发现重大问题则及时采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调查，并及时向上一级汇报。

县级监管部门随时可以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实行动态监管。市州金融办应至少每个季度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同时在每个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汇总上季度市、县两级监管部门对辖内小额贷款公司的现场检查分析报告，并向省政府金融办报送。在日常监管的同时，监管机构每年将聘请征信公司对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信用评级，考核各小贷公司的运营情况。

E、日常主要监管事项

监管机构日常监管事项主要分为：业务违规行为监管、程序违规行为监管和从事非法金融或犯罪活动监管，具体如下：

(1) 业务违规行为监管：

- ①发放贷款额度、利率超过规定限额的。
- ②未经批准设立或有关手续尚未齐全，即以小额贷款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的。
- ③采取“帐外帐”等非法形式发放小额贷款，或从事未经批准经营范围外的业务，或跨试点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划范围经营业务的。
- ④向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层等高管人员发放贷款的。

(2) 程序违规行为监管：

- ①未经批准同意擅自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高管人员、股东、注册资本、营业地址、公司类型和修改公司章程的。
- ②未经批准实施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及运用违反相关规定的。
- ③不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提供经营、财务状况等有关情况，或提供情况弄虚作假的；拒绝或妨碍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3) 从事非法金融或犯罪活动监管：

- ①从事或者变相从事非法集资、集资诈骗、吸收公众存款、洗钱、放高利贷、暴利催债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情况。

②从事其他犯罪活动的情况。

与此同时，监管机构每年委托征信机构对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信用评级，考核各小额贷款公司的运营情况。

小额贷款公司行业协会目前没有全国性组织，各地方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主要从事行业和市场研究，通过市场预测和信息统计工作，在产品、市场、信息和培训等方面为业内企业提供服务，提高行业创新发展的能力，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代理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向会员提供信息及行业指导服务。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监管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为规范经营、促进发展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具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浙江省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财政部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及各地方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规范和支持公司行业发展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4年
2	《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13年
3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湖南省政府金融办	2009年
4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年
5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09年
6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	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	2008年
7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	财政部	2008年

相关法律、政策的详细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依据，大力发展市场经济，建立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的所制定的法律。旨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的意见》湖南省人民政府为促进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特明确小额贷款公司性质和定位、扩大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范围、适度放宽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地域限制、调整小额贷款公司设立条件、提出创新小额贷款公司监管方式，同时要求优化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环境。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为加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确保规范经营,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和《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09]44号)的规定制定的管理办法。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为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登记管理行为,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特制定本登记管理办法。

《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实施意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8]126号)和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文件精神,为稳步推进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而提出的具体实施意见。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银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为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有效配置金融资源,引导资金流向农村和欠发达地区,改善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促进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对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事项提出的指导意见。

《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执行《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通知》财政部为加强各类企业财务管理,规范小额贷款公司财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维护金融稳定和社会经济秩序所发出的通知。

4、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服务范围是为促进“三农”发展、扶持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三农”工作历来是党和国家的工作的重中之重,小微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创业富民的重要渠道,“三农”和小微企业的发展关乎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大局。

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了一系列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强农村发展活力,逐步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城乡共同繁荣的措施,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2013年11月12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指出,鼓励社会资本投向农村建设,弥补农村储蓄资金、劳动、土地等生产要素外流对农村发展的影响。连续多年的国务院一号文件均提及“三农”问题,“农民增收”、“发展现代农业”、“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问题都是每年经济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受欧债危机、美国金融危机和全球经济不景气的影响和中央政府“用好增量,盘活存量”的货币政策制约,我国中小企业发展遇到困境,且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小额贷款公司在提高民间存量资金使用效率、支持三农经济主体和小微企业发展中作用日益重要,各级政府增强对小额贷款公司的重视程度,陆续出台了促进各地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意见,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与创新成为国家促进“三农工作”和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重要方式。

②行业需求旺盛

随着宏观政策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迅速,是我国数量最大,最具创新活力的企业群体,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我国银行整体信贷额度紧张,且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三农”经济主体的经营规模小,在申请贷款上抵押担保不足、信用度较低,很难符合银行贷款条件,但其对资金需求较为迫切,而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小额、分散”的原则,门槛较低,方式灵活,手续简便,放款及时,能切实解决庞大的小微企业群体的资金短缺问题,顺应了市场需求。

(2) 不利因素

①业务单一,经营风险较大

目前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品种单一,只是从事贷款业务,如要经营票据、资产转让、委托贷款等业务,需要当地主管部门批准,因此,利息收入成为了大多数小额贷款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收入易受国家利率政策的波动影响,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大背景下,银行利率的松动将直接影响小额贷款公司的盈利水平。

同时,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规模较小,公司治理、风险控制、评估系统和业务流程不够健全,并且客户对象多为信用级次较低,风险评估难的“三农”企业和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率控制难度大。受制于贷款规模小且无法扩展,其风险拨备的比例实际上是参照银行业的现行规定,因此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远大于银行业,如果出现风险造成损失,拨备难以覆盖资产,将导致其无法持续正常经营。

②税负较重

小额贷款公司属于一般工商企业,需要缴纳 25%企业所得税、5.56%的营业税及附加和相关部门规定的坏账准备金。虽然其贷款利率可浮动,且一般高于银行贷款利率,但是税收较高造成其盈利能力弱于普通商业银行。目前部分省市试点针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但尚未在全国全面展开。

③融资困难且成本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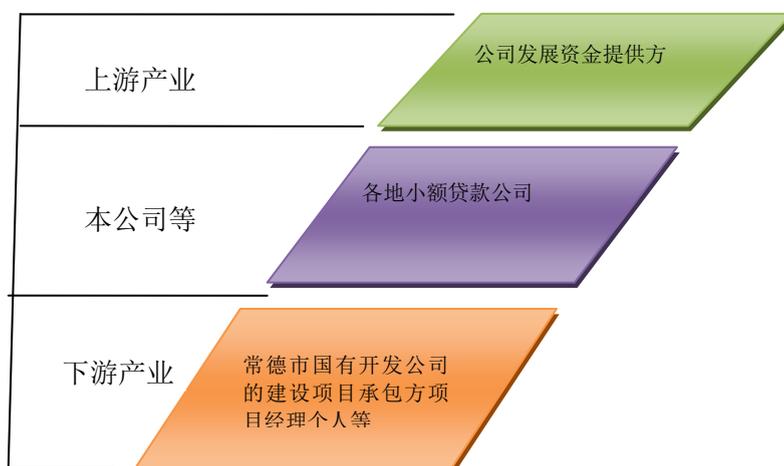
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只能发放贷款，不能吸收存款，资金来源紧张，流动性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小额贷款公司严禁非法或变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非法集资，获取资金的通道包括银行融资、同业拆借、金融交易所和股东投入，从银行融资额度不得超过其资本净额的 50%，同时还会发生一般工商企业都会遇到的银行惜贷的情况，同业拆借的资金成本约为年利率 15% 左右，多种因素共同影响，导致小额贷款公司融资困难且成本偏高。

④ 专业人才缺乏

拥有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小额贷款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目前小额贷款公司虽然数量众多，但多数是粗放经营模式，且与“高利贷、暴力催收、非法集资”等现象联系在一起，随着小额贷款行业的竞争加剧，对信贷和风险控制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知识更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专业人才缺口较大成为制约小额贷款公司发展的瓶颈之一。

5、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办理各项小额贷款业务，上游为公司的资金提供方，包括银行贷款及股东投入等。下游是工程项目的承包方，主要是常德市国有开发公司的项目承包方。同时，具有短期融资需求的个人也处于公司的下游。



公司上游行业的资金成本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行业的利润产生影响。由于我国的货币政策处于适度偏紧状态，且银行目前已经收紧对小额贷款公司的授信，小额贷款公司的融资渠道被进一步限制，导致资金成本价格上升，增加本行业的融资成本，对行业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各类国有开发建设项目的承包方，该类企业数量众多，难以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对小额、快速的贷款服务需求量大，将会促进小额贷款服务业务的发展。

6、行业壁垒

(1) 政策壁垒

由于行业定位模糊，混乱经营的现状，各地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不同的小额贷款管理办法，比如规定小贷公司发起人资质、支持农业的比例、经营范围、利率上限等。小额贷款的审批机构为各地金融办，根据申请文件进行评估并做出批准与否的决定，政策导向较为明显，因此小额贷款公司的行业壁垒主要是各地政府政策。

(2) 区域壁垒

根据现行管理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限于其注册地，如需在注册地之外的区域开展业务须设立分支机构，由于各地方对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标准较高，因此，注册资金规模较大、业务规范的公司可实现跨区域经营，众多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范围只限于其注册地。

(3) 资金壁垒

小额贷款公司的资金壁垒较高，较大的资本规模与初始资本投入成为了小额贷款行业的资本进入壁垒，除各地方对小额贷款公司法定最低注册资本要求外，经营数据、发起人资本情况均与资本规模密切相关，全国小额贷款公司平均注册资本为1亿元，资本实力已经成为小额贷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小额贷款公司受季节性影响较小，由于客户多数集中在制造业、商贸业和个体工商户等行业，因此受企业经营规律影响，每年一季度和三季度企业需开始采购原材料和进行生产，资金的需求量大，小额贷款公司该段时期的贷款金额相对较大。

小额贷款行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金融业的发展反映了国民经济总体的发展水平，同时与宏观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密切相关，因此，行业周期与宏观经济周期一致。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管理体制和监管政策均有各地方政府制定，且小额贷款公司对其本地经济状况和客户信用情况比较了解，资金规模较大的小额贷款可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但大部分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和管理仅限于注册地，呈现出较强区域性的特征。

(二)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中国经济及中小企业发展情况

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从2008年至2014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由人民币31.67万亿增加到63.65万亿,年复合增长率为15%左右,自2010年起,中国GDP仅次于美国,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受2011年欧洲债务危机影响,中国GDP增长趋势有所放缓,但向前发展的趋势不会改变,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经济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



资料来源: WIND 数据库

据统计,当前中国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数量1,000多万户,占全国企业总数的99%,贡献了中国GDP的60%、税收的50%,创造了80%的城镇就业机会,中小企业健康持续发展在中国社会及经济的持续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2、小额贷款公司市场定位

全国工商联调查显示,90%规模以下的小企业、95%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未曾发生任何借贷关系。宜信公司对全国36个城市3,231家小微企业进行了调研,结果显示94%的企业资金短缺不超过50万元,82%的小微企业要求贷款审批失效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中小企业、“三农”经济体特点是资金规模小,抵押担保品不足,融资额度小,融资需求频率高、时间短,相对于大型企业,贷款风险大,贷款成本高,银行缺乏对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益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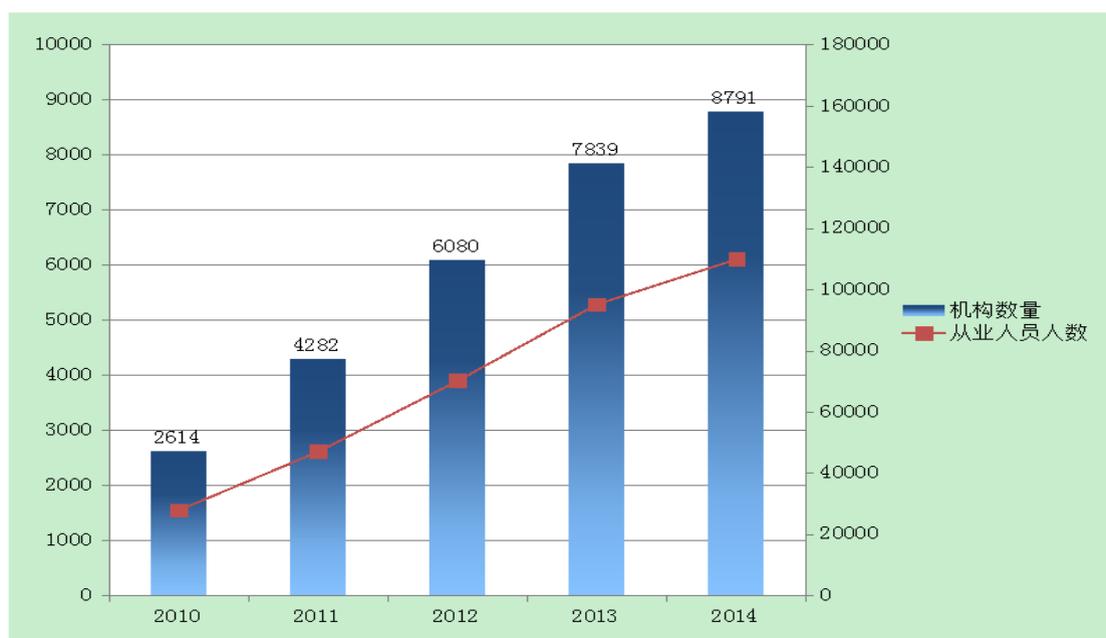
同时,我国证券市场发育滞后,广大中小企业很难通过发行股票或债券直接融资。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一直是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瓶颈。此外,全球金融危机阴影并未散去,资本市场面临巨大的考验,银行资金收紧惜贷,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更为凸显。

中小企业融资得不到有效的解决，极易诱发地下金融。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成为民间资本投资合法化的一个有效途径，基于对本地企业的了解，在信息获取和交易成本上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小额贷款公司贷款数额小、审批快的特点顺应着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3、小额贷款公司行业规模

(1) 机构规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数据，从2010年到2014年，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的机构数量由2,614家增长至8,791家，从业人数从27,884人增长至109,948人，实收资本由1,780.93亿元人民币增长为8,283.06亿元人民币，中国的小额贷款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轨道。



项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机构数量(家)	2,614	4,282	6,080	7,839	8,791
从业人员(人)	27,884	47,088	70,343	95,136	109,948
实收资本(亿元)	1,780.93	3,318.66	5,146.97	7,133.39	8,283.06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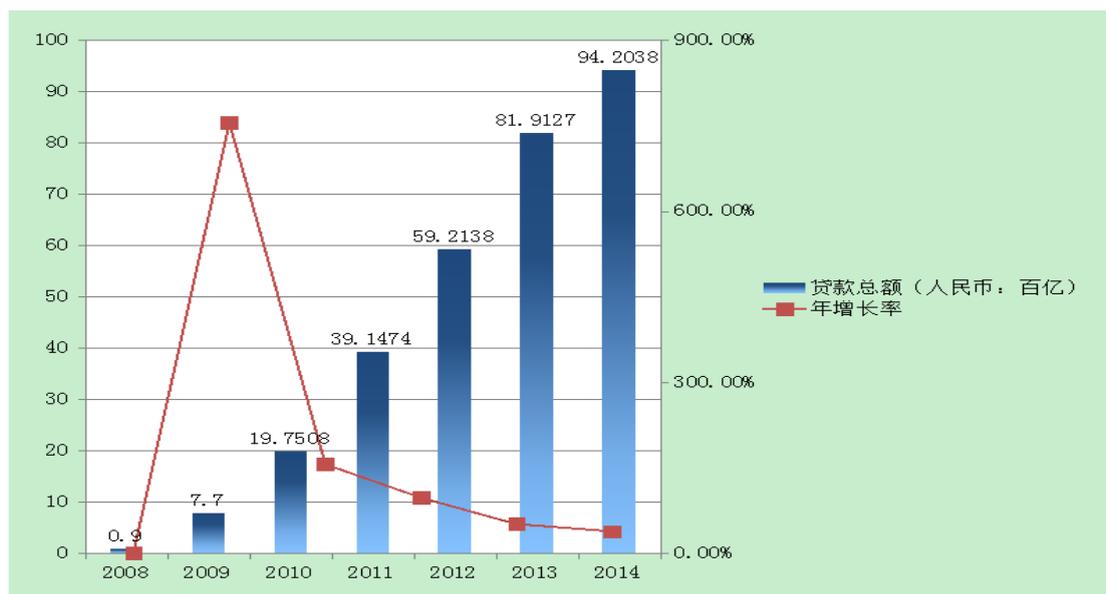
(2) 贷款余额

自2010年以来，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增长率比较稳定，每年均保持14%左右的速度。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高速增长，2011 年增长率甚至达到 98.23%，随后两年增长速度有所减缓，但 2013 年的增长率也达到 38.34%。从更早的数据分析，2008 年小额贷款余额为 770 亿元，而 2014 年年末的贷款余额已达到 9,420.38 亿元，贷款余额总额大幅增长，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对比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及同比增长率，小额贷款余额增长更为迅速，且小额贷款公司贷款余额与金融机构人民币总贷款余额的比例从 2010 年的 0.41% 上升至 2014 年的 1.14%。

同时，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主要金融机构¹及小型农村金融机构²、外资银

¹主要金融机构指中资银行（不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村镇银行）。

²小型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

行人民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同于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余额）132,100 亿元，同比增长 14.2%，较同期大型和中型企业贷款增速分别高 3.9%和 4%，较同期全部企业贷款增速高 2.8%。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的 29.4%，全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占同期全部企业新增贷款 43.5%。

该统计数据也表明，小额贷款公司在小额信贷上面临金融机构强劲的竞争，同时也说明小额贷款公司如果充分发挥自己的信息获取优势、交易成本优势、融资效率优势和客户广泛优势，成长空间依旧广阔。

（三）行业风险特征

1、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业务范围、资本架构、定价及拨备政策等均受限于大量的国家及省级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和措施，并且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委和部门、省级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及执行。（详见行业监管部分）鉴于这些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和措施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包括其解释及执行的变动），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大量涌现，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业近年来显著增长。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 8,791 家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同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城商行及农村银行，部分竞争对手利率低，拥有庞大的客户基础，良好的声誉，与银行及政府部门建立了稳固的关系，建立了更加完善的风控及运营机制。公司承受了因竞争程度增加而无法维持现时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为贷款利息收入。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0.9 倍，上限为 4 倍，浮动幅度自主确定。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定价产生影响，货币政策也会影响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进而对小额贷款利率产生影响。若贷款利率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客户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小额贷款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是指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借款的风险。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专注于中小微企业，绝大多数客户均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或经营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同时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环境、监管环境的影响，出现违约行为，加大小额贷款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

5、融资机构提高合作门槛风险

2013年6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要求银行重点关注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五类主要外部风险源，针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银监会特别要求银行对其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开展资质信用评级并分级授信，众多信用评级低，管理不规范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6、资本短缺风险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50%，另外，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吸收任何公众存款经营银行业务。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发展受资本水平制约，公司外部筹资的限制很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的业务增长，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7、内部控制风险及操作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信贷评估主要依赖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因为中小微企业的公开资料非常有限，客户的会计记录和其他财务信息未有妥善保存，业务模式流程没有成文规范，内部控制与管理不尽规范，所以资料缺乏会对客户经理尽职调查的有效性构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信贷决策构成负面影响。公司的尽职调查无法完全保证发现所有重大资料及察觉客户的欺骗行为，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人员流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规模小，人力资源架构较为单薄，失去担任重要职位和富有经验的员工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经营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金融服务业对优秀员工的竞争一向激烈，因此公司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员工，未能吸引及挽留优秀员工及员工薪酬大幅增加都可能对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竞争力产生影响。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状况

小额贷款公司受制于规模和融资发展瓶颈，同时受限于管理体制和监管政策，且各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对其本地经济状况和客户信用情况较为熟悉，竞争格局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色，客户行业定位也呈现出不同特点，比如南京地区小额贷款主要面对高科技型企业，长沙地区则侧重于中联重科等重工业企业的上下游企业。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湖南全省共有 206 家小额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在湖南省的竞争激烈程度较高，尚无行业主导公司，主要原因是小额贷款公司经营范围受限，分散且规模较小，客户群体庞大，未来三年内，行业将处于优胜劣汰的发展阶段，风险控制能力差、规模较小、缺乏管理机制的公司会被淘汰，而规范经营、融资渠道多样化、风险控制能力强的小额贷款公司将会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分地区来看，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常德市共有小额贷款公司 17 家，注册资本总额 11.1 亿元，平均注册资本 6,529.4 万元。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成立于 2012 年 9 月，系本市成立的第 8 家小额贷款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汇丰公司当年共发放贷款 2.37 亿元，在全市各小额贷款公司中排名第 3 位；年末贷款余额 1.08 亿元，排名第 2 位；当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926.04 万元、839.03 万元，分别列第 4、第 5 位；当年纳税 559.14 万元，列第 4 位。

根据《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办法（试行）》要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已向省、市、县监管部门报送 2014 年度小额贷款公司分类评级相关资料。经柳叶湖管理区监管部门初评、市金融办复评后，该公司 2014 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得分 96 分，评定等级为 A 类。此结果尚待省金融办审定。

2、公司的竞争对手简介

作为湖南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的会员，公司自 2012 年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安全的贷款服务，业务运行良好，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省常德市，常德市共有 17 家小额贷款公司，竞争比较激烈，因此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在湖南常德市范围内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德市武陵区双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双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是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由常德财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注册资本1.8亿元，是湖南省三家国有资本控股的小额贷款公司之一，专业从事中小微型企业、“三农”和全民创业主体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小额贷款支持。

公司在2012年被评选为“2012年中国小额贷款公司竞争力百强”公司，2013年获得“2013中国小微金融最佳社会责任奖”。

(2) 常德市武陵区大新天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常德市武陵区大新天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注册资本6,000万元，由湖南天鹰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公司主要经营个人借贷、企业贷款、民间借贷、创业、短期、信用贷款、资金拆借等。拥有高素质的专业化团队，科学的管理制度，严格的风险控制体系。并由资深金融专家和银行、证券、房地产、汽车、法律、税务等多方面专业人才组成的顾问智囊团，设有贷款业务部、企业贷款业务部、大客户服务部、风控部、法律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经办人员均具有多年银行信贷、投资管理工作经验，熟悉银行信贷审批程序及国际国内投、融资渠道。

3、公司未来发展情况

(1) 持续拓宽融资渠道，强化资金运用效率

公司在现有发展规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直接、间接融资渠道，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便利，通过树立自身规范形象，获得更多投资者的青睐；多手段吸引具备经营经验的人才加入公司，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利用浮动资金增强流动性，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2) 公司通过加强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的风险控制，严格控制公司贷款不良率，确保业务按照流程化、规范化的运作程序办理，最大程度上降低风险。同时，公司将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公司的整体治理机制的提升，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3) 不断提高市场营销能力，树立客户至上理念

公司针对目前的营销网络情况，一方面通过扩大自身的营销队伍，对外设立小额贷款办理窗口，增强公司的营销实力，另一方面，树立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改变传统的贷方观念，增强客户的粘性，扩大公司品牌在客户间的影响力。

(4) 建立企业特有的企业文化，创造企业品牌价值，促进企业转型

中长期发展目标为当公司各方面发展趋于成熟，进入资本市场后，扩大公司资金及经营规模，转型为村镇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或者金融控股集团。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汇丰小贷自成立起即为股份公司，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董事会和监事会。2012年8月24日，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由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长。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目前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监事换届工作。

汇丰小贷成立即制定了《公司章程》，2015年6月5日，汇丰小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汇丰小贷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的相关规定，就股权转让、经营活动等事项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决策程序，执行相关决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保存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有效执行。

汇丰小贷董事会切实履行各项职权，参与制订公司战略目标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建立管理层业绩评估机制，以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实现。监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切实发挥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管理层等方面的作用。

汇丰小贷成立至今，未出现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表决事项，同时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及要求。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职，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汇丰小贷成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并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完善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同股同权；《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确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纠纷时，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设专章细化了对外信息沟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及程序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两年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业务目前独立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电子设备、办公家具、交通工具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机构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大股东经投集团已出具如下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目前持有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40%的股权，本公司承诺将妥善解决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汇丰小贷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汇丰小贷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汇丰小贷赔偿其因本公司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同业竞争解决方案为解散并清算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原股东可以入资汇丰小贷，入资时间拟安排在汇丰小贷挂牌同时或挂牌以后，此同业竞争解决方案具有可执行性。

根据湖南省金融办关于《湖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及变更审批内部工作指引》的通知规定，小额贷款公司须解散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清算。小额贷款公司清算前应向所在县(市、区)政府监管部门申报，再经市(州)金融办审核同意后并出具意见后再上报至省政府金融办批准。清算结束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并向省政府金融办备案。

由于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情况不如汇丰小贷良好，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所有股东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一致决定解散并清算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29 日，常德市金融办向湖南省金融办出具《常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的审核意见》，同意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解散并清算。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5 年 6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意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的批复》，同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汇丰小贷大股东同业竞争的解决工作截止到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已经启动，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已不再开展与清算业务无关的贷款活动，由于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有未完结的仲裁申请，清算工作结束时间取决于仲裁裁决时间。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汇丰小贷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

2、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汇丰小贷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汇丰小贷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担任汇丰小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6个月内，该承诺为有效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汇丰小贷赔偿其因虚假承诺或不履行承诺而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救济措施，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规定如下：

1、《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伟明	监事	500.00	10.00
2	詹兰昌	董事	500.00	10.00
合计			1000.00	20.00

陈伟明通过伟成建设间接持有汇丰小贷250万股，占比5%。

汇丰小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汇丰小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双重任职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汇丰小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经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汇丰小贷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汇丰小贷的任职	在其他单位的任职
刘凡荣	董事	(1) 经投集团的董事长、党委书记 (2) 汇佳小贷的董事
向臻玉	董事	(1) 经投集团的总经济师 (2) 汇佳小贷的董事
毛新云	董事	(1) 兴达纺织的执行董事 (2) 常德鼎城宏兴棉业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常德兴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监事 (4) 汇佳小贷的监事
辛长庚	董事	德成建设的总经理
詹兰昌	董事	湖南楚天税务师事务所的董事长
陈伟明	监事会主席	伟成建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蒋向明	监事	经投集团的财务总监

汇丰小贷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双重任职的声明》：“我系常德市柳叶湖汇

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我目前未在公司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同时承诺未来将不在公司股东单位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此承诺在我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有效，若违反承诺，我自愿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人员均未有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汇丰小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声明：“我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
- 2、最近两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因涉嫌违法、违规、违纪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5、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偿还债务；
- 6、有欺诈或者其它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汇丰小贷现任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任期均为 3 年，肖静为现任董事会董事长。

2012 年 8 月 24 日，汇丰小贷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首届董事会成员，同意刘凡荣、向臻玉、毛新云、辛长庚、黄正军、詹兰昌组成第一届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4 日，汇丰小贷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刘凡荣为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2012 年 9 月 12 日，湖南省金融办出具“湘政金函[2012]237 号”《关于核准刘

凡荣、肖静、陈伟明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刘凡荣任公司董事长。

201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免去黄正军的董事职务。

2014年11月6日，汇丰小贷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选肖静为公司董事。

2015年3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董事会决议，选举肖静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5年5月22日，湖南省金融办出具“湘政金函[2015]80号”《关于同意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人选的批复》，同意肖静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刘凡荣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汇丰小贷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3年，陈伟明为现任监事会主席。

2012年8月24日，汇丰小贷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选举陈伟明、李克明为公司监事。当日，汇丰小贷职工大会选举刘纯作为汇丰小贷首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8月24日，汇丰小贷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陈伟明为首届监事会主席。

2012年9月12日，湖南省金融办出具“湘政金函[2012]237号”《关于核准刘凡荣、肖静、陈伟明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陈伟明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4年11月6日，汇丰小贷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免去李克明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蒋向明为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12日，常德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常德金融办”）出具《关于同意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部分高管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监事人员变更。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汇丰小贷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1名，由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任期与董事会任期相同。

2012年8月24日，汇丰小贷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肖静为公司总经理。

2012年9月12日，湖南省金融办出具“湘政金函[2012]237号”《关于核准刘

凡荣、肖静、陈伟明任职资格的批复》，核准肖静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董事的变化系因自然人股东退出转让股权导致，股东代表监事的变动系因工作调动，不继续在股东单位任职，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董事、监事任职变化履行了审批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一直未发生过变动，这些人员在大股东经投集团曾有或现有任职，这些人员也是公司贷款审核委员会的主要成员，所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财务会计信息数据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报告期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5)010813号）。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由于小额贷款公司是依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设立的，其经营范围与经营风险接近商业银行，为使报表使用者提供更为充分的财务信息，公司在一般企业会计报表格式的基础上，兼顾了其行业特点并编制财务报表。在财政部未针对小额贷款公司发布相应的报表及附注格式之前，未来报表编制格式为参照一般企业会计报表格式，兼顾其行业特点的基础上编制。

（二）公司近两年一期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1,493.74	2,362,781.46	1,286,598.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发放贷款	95,258,234.44	98,903,526.94	82,463,724.09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30,00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6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0.00	500.00	5,9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7,410,228.18	101,266,808.40	83,756,222.61
非流动资产:			
代垫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原价	549,318.00	549,318.00	295,255.00
减: 累计折旧	179,905.66	143,135.26	57,704.85
固定资产净值	369,412.34	406,182.74	237,550.1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369,412.34	406,182.74	237,550.1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235.89	2,352,569.02	1,058,19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 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6,648.23	2,758,751.76	1,295,740.38
资产总计	100,076,876.41	104,025,560.16	85,051,962.99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21,000,000.00
存入保证金	2,987,082.00	2,962,542.00	910,851.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5,423.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553.67	9,467.59	6,459.46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 费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2,137,929.86	4,524,318.95	3,949,477.63
其中：应交税金	2,131,712.85	4,517,563.71	3,939,760.1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035,000.00	4,05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998.87	468,269.43	48,907.4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 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203,987.40	42,014,597.97	25,915,695.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种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203,987.40	42,014,597.97	25,915,695.5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国有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其中：国有法人股本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集体股本			
民营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中：个人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0,000,000.00
外商股本			
减：已归还投资			
股本净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76,096.23	1,976,096.23	1,013,626.75
其中：法定公积金	1,976,096.23	1,976,096.23	1,013,626.7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96,792.78	10,034,865.96	8,122,640.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9,872,889.01	62,010,962.19	59,136,267.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72,889.01	62,010,962.19	59,136,26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076,876.41	104,025,560.16	85,051,962.99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520,182.97	21,230,777.67	18,299,774.49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7,586,946.09	19,578,942.57	16,394,932.4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3,236.88	1,651,835.10	1,904,842.07
二、营业总成本	1,379,648.15	9,821,515.97	7,106,811.06
其中：营业成本			
利息支出	562,944.98	1,970,391.58	1,266,570.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730.34	1,168,954.48	1,033,605.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605,305.33	1,504,654.76	1,224,874.62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221,332.50	5,177,515.15	3,581,760.91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140,534.82	11,409,261.70	11,192,963.43
加: 营业外收入	10,140.82	1,343,491.05	220,860.7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10,140.75	1,340,560.00	217,206.00
债务重组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0,675.64	12,752,752.75	11,413,824.13
减: 所得税费用	1,788,748.82	3,128,057.99	2,796,582.65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61,926.82	9,624,694.76	8,617,241.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9	0.1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9	0.17
八、综合收益总额	5,361,926.82	9,624,694.76	8,617,241.48

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回贷款收到的现金	73,019,666.00	215,542,456.00	170,214,626.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86,804.19	21,187,836.10	18,276,161.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1,815.38	4,393,621.07	1,451,72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178,285.57	241,123,913.17	189,942,518.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向客户贷款支付的现金	69,153,041.00	237,170,000.00	191,75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62,944.98	1,927,450.01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8,604.24	510,430.91	707,900.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21,762.16	5,476,831.55	1,353,336.1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220.91	1,008,954.76	1,975,38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64,573.29	246,093,667.23	195,786,61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712.28	-4,969,754.06	-5,844,09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063.00	4,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063.00	4,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63.00	-4,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6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03.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00.00	60,038,203.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39,000,000.00	5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15,000.00	2,700,000.00	2,186,570.53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5,000.00	41,700,000.00	55,387,478.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5,000.00	6,300,000.00	4,650,724.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287.72	1,076,182.94	-1,197,375.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2,781.46	1,286,598.52	2,483,973.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1,493.74	2,362,781.46	1,286,598.52

2015年1-4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76,096.23		10,034,865.96	62,010,96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976,096.23		10,034,865.96	62,010,962.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8,073.18	-2,138,073.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61,926.82	5,361,926.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7,5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76,096.23		7,896,792.78	59,872,889.01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13,626.75		8,122,640.68	59,136,26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013,626.75		8,122,640.68	59,136,267.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62,469.48		1,912,225.28	2,874,694.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624,694.76	9,624,694.7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962,469.48		-7,712,469.48	-6,7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62,469.48		-962,469.48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962,469.48		-962,469.48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750,000.00	-6,75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976,096.23		10,034,865.96	62,010,962.19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度						
	股本	资本公 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51,902.60		1,367,123.35	51,519,02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151,902.60		1,367,123.35	51,519,02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1,724.15		6,755,517.33	7,617,24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7,241.48	8,617,24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861,724.15		-1,861,724.15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861,724.15		-861,724.15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861,724.15		-861,724.15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013,626.75		8,122,640.68	59,136,267.43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3年1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

2、记账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会计计量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

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贷款分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五类，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类贷款：借款企业（人）能够履行借款合同(含借款展期合同)能够按期偿还贷款。（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且时间不超过原贷款期限 0.5 倍；或展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关注类贷款：借款企业（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利息收入正常支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贷款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且时间不超过原贷款期限；或展期一次时间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次级类贷款：借款企业（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即使执行担保，也会造成一定损失。

（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以上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1 倍以上且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可疑类贷款：借款企业（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会造成较大损失。（展期时间特征：展期一次以上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1 倍以上且最长不超过 30 个月）。

损失类贷款：借款企业（人）无力偿还贷款，利息收入不能正常支付，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法律程序后仍无法清偿的贷款及借款企业倒闭或借款人死亡，以其清算资产或遗产清偿后，仍未能还清的贷款。（展期时间特征：时间超过原贷款期限 2.5 倍以上或时间超过 30 个月）。

在贷款五级分类标准实施中，对借款企业（人）的所处五级分类等级根据借款企业（人）的实际经营及资产变化情况、借款本息偿还情况结合担保分析后，可对借款企业（人）所处五级分类等级予以相应调整。

本公司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贷款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比例如下：

风险级次 贷款类别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信用贷款	2%	15%	50%	75%	100%
抵押贷款	2%	15%	50%	75%	100%
质押贷款	2%	15%	50%	75%	100%
担保贷款	2%	15%	50%	75%	100%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

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

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利息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坏帐的确认标准

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帐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发生减值的债权如果评估为不可收回，则对其终止确认。

(2) 坏帐损失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

①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②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组合 1：坏账准备组合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的应收款项	0.00
1—2 年 (含 2 年) 的应收款项	5.00
2—3 年 (含 3 年) 的应收款项	7.00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0.00

组合 2：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对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其他款项在没有明显证据表明发生坏账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往来，该款项未来期间均可以收回，因此均未予计提坏账准备。

③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采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或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5.00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0	3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9、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

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

产成本。

11、收入

(1)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于产生时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贷款损失。如果本公司对未来收入或支出的估计发生改变，金融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亦可能随之调整。由于调整后的账面价值是按照原实际利率计算而得，变动也记入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已提供有关服务后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

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计量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财政部 2014 年修订一项基本准则和五项具体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 3 项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 7 项具体准则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公布之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本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报告期间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 报告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00,076,876.41	104,025,560.16	85,051,962.99
股东权益合计	59,872,889.01	62,010,962.19	59,136,267.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872,889.01	62,010,962.19	59,136,267.4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4	1.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0	1.24	1.18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40.17	40.39	30.47
流动比率（倍）	2.42	2.41	3.23
速动比率（倍）	2.42	2.41	3.23
财务指标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	8,520,182.97	21,230,777.67	18,299,774.49
净利润	5,361,926.82	9,624,694.76	8,617,241.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1,926.82	9,624,694.76	8,617,24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4,321.21	8,617,076.47	8,451,595.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354,321.21	8,617,076.47	8,451,595.96
毛利率（%）	-	-	-
净资产收益率（%）	26.40	16.66	1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6.36	14.92	1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9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13,712.28	-4,969,754.06	-5,844,099.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0	-0.12
平均利息率（%）	21.81	20.58	20.67

不良贷款率(%)	4.31	4.43	3.23
----------	------	------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依托股东经投集团在市政工程建设领域的深厚优势，扎根并服务于常德市市政工程建设各方的资金需求，凭借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客户定位，在风险控制良好的前提下，公司业务保持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贷款利息收入分别为16,356,729.30元、19,536,001.00元、7,576,161.00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617,241.48元、9,624,694.76元、5,361,926.82元。公司盈利保持在较高水平。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常德市区实施市政工程业务的个人、企业发放贷款，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在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的4倍以内发放贷款，较高的利率带来较高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发放贷款的平均年化利息率为20.67%、20.58%、21.81%。

(三) 偿债能力分析

作为常德市知名的小额贷款企业，凭借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业务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能够获得较低成本的外部银行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从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获得外部融资，公司拥有较为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0.47%、40.39%和40.1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本金充足，偿债能力良好。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5,844,099.34元、-4,969,754.06元、5,713,712.28元。

2013年、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外部融资力度，增量外部融资导致客户贷款净投放增加所致。

2015年1-4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源于公司归还部分外部融资，减少贷款净投放所致。

(五) 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比较

	天元小贷	广顺小贷	国汇小贷	天秦小贷	汇丰小贷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总资产	268,323,682.34	276,683,056.72	260,277,034.25	130,835,332.25	104,025,560.16
利息收入	48,247,749.10	41,386,051.12	39,784,633.07	29,124,643.05	19,578,942.57
利息支出	1,738,271.36	3,370,134.15	3,979,982.30	0	1,970,391.58
利息净收入	46,509,477.74	38,015,916.97	35,804,650.77	29,124,643.05	17,608,550.99
净利润	28,868,923.16	22,129,777.64	22,883,383.89	18,480,779.53	9,624,69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8,868,923.16	22,129,777.64	22,883,383.89	18,480,779.53	9,624,694.76
净资产收益率(%)	16.04	10.58	13.15	14.79	16.66
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3	0.15	0.18	0.19
资产负债率(%)	29.55	10.01	31.36	4.47	40.39
贷款余额	259,769,254.35	272,800,000.00	216,000,000.00	127,782,861.00	108,313,803.00
不良贷款余额	3,380,458.89	0	0	2,512,861.00	4,800,000.00
贷款损失准备	2,973,434.89	8,571,693.71	3,240,000.00	9,129,046.26	9,410,276.06
不良贷款率(%)	1.30	-	-	1.97	4.4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87.96	-	-	363.29	196.05

2014年末，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总资产为104,025,560.16元、贷款余额为108,313,803.00元，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比较看，公司业务规模偏小。

从盈利能力看，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9,624,694.76元，虽然绝对值低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但从相对指标看公司要优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达16.66%，基本每股收益为0.19元/股，均领先于同行业已挂牌公司。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源于公司合理利用外部融资、优化资本结构，同时控制管理费用良好所致。

从信贷资产管理看，已挂牌小贷公司情况差异较大，汇丰小贷公司的不良贷款率要高于已挂牌小贷公司，但公司的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196.05%，足够覆盖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此外，从历年贷款收回情况看，公司尚未发生贷款损失，公司贷款回收控制良好。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 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之“(一) 报告

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收入”。

（二）收入的主要构成

1、收入整体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7,586,946.09	19,578,942.57	16,394,932.42
其中：贷款利息收入	7,576,161.00	19,536,001.00	16,356,729.30
存款利息收入	10,785.09	42,941.57	38,203.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33,236.88	1,651,835.10	1,904,842.07

公司主营小额贷款业务，收入来源主要为贷款利息收入。

2、按区域划分的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全部来源于常德市区。

（三）利息收入、支出、贷款利率分析

1、利息收入、支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变动率	金额（元）
利息收入	7,586,946.09	19,578,942.57	19.42%	16,394,932.42
利息支出	562,944.98	1,970,391.58	55.57%	1,266,570.53
利息净收入	7,024,001.11	17,608,550.99	16.39%	15,128,361.89

报告期内，随着可贷资金规模扩大，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分别实现利息收入16,394,932.42元、19,578,942.57元、7,586,946.09元，2014年实现利息收入同比增长19.42%。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融资情况如下：

借款方	合同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年借款利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2014.11.14-2015.11.13	1200	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014.10.13-2015.10.12	300	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014.9.25-2015.9.24	500	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014.7.16-2015.7.15	500	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014.4.1-2015.3.31	500	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013.11.17-2014.11.16	500	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013.9.16-2014.9.15	500	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013.6.8-2014.6.7	500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2013.4.27-2013.10.26	50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2013.9.10-2013.12.31	500	6.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2013.5.6-2013.11.1	1000	5.8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2013.3.11-2013.9.10	400	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2013.1.21-2013.7.7	1500	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武陵支行	2012.12.12-2013.6.11	1420	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委托贷款	2014.2.26-2015.2.25	3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委托贷款	2014.1.27-2014.12.26	3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委托贷款	2014.1.23-2014.7.22	3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委托贷款	2013.11.11-2014.5.10	300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委托贷款	2013.9.12-2014.9.11	300	10%
中国工商银行常德分行武陵支行委托贷款	2014.5.29-2015.12.27	300	12%

公司报告期内利息支出分别为1,266,570.53元、1,970,391.58元、562,944.98元，公司利息支出费用增长幅度超过了利息收入的增长幅度，其主要源于公司外部融资规模的上升。

2、贷款利率分析

公司贷款收取的利息率取决于多种因素，包括借款人的信用水平、是否有抵押、抵押物状况、担保人资信情况、贷款期限、贷款当期的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对借款人的了解信任程度等。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贷款月平均余额	104,200,000.00	94,940,833.33	79,116,666.67
贷款利息收入	7,576,161.00	19,536,001.00	16,356,729.30
年平均利息率	21.81%	20.58%	20.67%

公司2012、2014年、2015年1-4月年平均利息率分别为20.67%、20.58%、21.81%，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利息率基本保持稳定。

(四) 利息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的利息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收入	7,586,946.09	19,578,942.57	19.42%	16,394,932.42
利息支出	562,944.98	1,970,391.58	55.57%	1,266,570.53
利息净收入	7,024,001.11	17,608,550.99	16.39%	15,128,361.89

营业利润	7,140,534.82	11,409,261.70	1.93%	11,192,963.43
利润总额	7,150,675.64	12,752,752.75	11.73%	11,413,824.13
净利润	5,361,926.82	9,624,694.76	11.69%	8,617,241.48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净收入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分别实现利息净收入15,128,361.89元、17,608,550.99元、7,024,001.11元，2014年实现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16.39%。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随利息收入增长而增长，但由于公司同期利息支出增长较快，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617,241.48元、9,624,694.76元、5,361,926.82元，2014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1.69%。

（五）管理费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管理费用	605,305.33	1,504,654.76	22.84%	1,224,874.62
利息收入	7,586,946.09	19,578,942.57	19.42%	16,394,932.42
成本收入比	7.98%	7.69%	2.86%	7.47%

注：成本收入比为管理费用除以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224,874.62元、1,504,654.76元、605,305.33元，占利息收入比重分别为7.47%、7.69%、7.98%。公司2014年管理费用上升源于公司员工人数增长导致的工资增长，公司工资费用由2013年的243,613.50元增长至2014年的473,379.96元，增长幅度为94.32%。

整体上，公司管理费用保持稳定，成本收入比控制在较低水平。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外收入	10,140.82	1,343,491.05	220,860.70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税收返还，金额分别为217,206.00元、

1,340,560.00 元、10,140.75 元。

根据税收优惠文件，2013年公司取得税收返还收入共计217,206.00元，其中营业税及附加返还部分为71,884.86元，企业所得税返还部分为145,321.14元；2014年公司取得税收返还收入共计1,340,560.00元，其中营业税及附加返还部分为306,793.59元，企业所得税返还部分为1,033,766.41元。2015年1-4月营业外收入10,140.82元为公司取得的税局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营业外支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税收返还、减免	10,140.75	1,340,560.00	217,206.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7	2,931.05	3,654.70
小计	10,140.82	1,343,491.05	220,860.70
所得税影响额	-2,535.21	-335,872.76	-55,215.18
合计	7,605.61	1,007,618.29	165,645.52
公司净利润	5,361,926.82	9,624,694.76	8,617,241.48
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同期公司净利润比例	0.14%	10.47%	1.92%

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65,645.52元、1,007,618.29元、7,605.61元，占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比例分别为1.92%、10.47%、0.14%，占比较小，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构成依赖。

（八）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3%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水利建设资金	按照应税收入的0.06%的税率计缴水利建设基金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2012年第119次专题会议纪要），小额贷款公司营业税及附加按现行标准征缴，其按营业收入2%比例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的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地方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所得税、营业税有关奖励政策自2012年起连续实行3年。

2012年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加快金融业发展有关奖励政策的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时间为3年。

六、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861,493.74	1.86%	2,362,781.46	2.27%	1,286,598.52	1.51%
发放贷款	95,258,234.44	95.19%	98,903,526.94	95.08%	82,463,724.09	96.96%
应收利息	260,000.00	0.26%				
流动资产合计	97,410,228.18	97.34%	101,266,808.40	97.35%	83,756,222.61	98.48%
固定资产	369,412.34	0.37%	406,182.74	0.39%	237,550.15	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97,235.89	2.30%	2,352,569.02	2.26%	1,058,190.23	1.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66,648.23	2.66%	2,758,751.76	2.65%	1,295,740.38	1.52%
资产总计	100,076,876.41	100.00%	104,025,560.16	100.00%	85,051,962.99	100.00%

报告期，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定，各期末资产总额分别为85,051,962.99元、104,025,560.16元、100,076,876.41元。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发放贷款等。其中主要是发放贷款，报告期各期末发放贷款账面价值分别为82,463,724.09元、98,903,526.94元、95,258,234.44元；占比分别达96.96%、95.08%、95.19%。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861,493.74	2,362,781.46	1,286,598.52

合计	1,861,493.74	2,362,781.46	1,286,598.52
----	--------------	--------------	--------------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存款余额。

(二) 发放贷款

1、发放贷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发放贷款	104,447,178.00	108,313,803.00	24.93%	86,696,485.00

随着公司可贷资金的增加，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扩张态势。公司贷款余额由2013年12月31日的86,696,485.00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108,313,803.00元，增幅为24.93%；以及增加至2015年4月30日的104,447,178.00元。

2、按照行业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业	100,100,000.00	95.84%	102,900,000.00	95.00%	84,990,000.00	98.03%
其他行业	4,347,178.00	4.16%	5,413,803.00	5.00%	1,706,485.00	1.97%
合计	104,447,178.00	100.00%	108,313,803.00	100.00%	86,696,485.00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建筑业，报告期内，公司建筑业贷款余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03%、95.00%、95.84%。

3、按照个人与企业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贷款	104,447,178.00	100.00%	107,713,803.00	99.45%	86,696,485.00	100.00%
企业贷款			600,000.00	0.55%		
合计	104,447,178.00	100.00%	108,313,803.00	100.00%	86,696,485.00	100.00%

公司主要针对个人发放贷款。

4、按照担保方式划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贷款	92,540,000.00	88.60%	90,400,000.00	83.46%	76,633,544.00	88.39%

抵押贷款	4,500,000.00	4.31%	5,500,000.00	5.08%	4,500,000.00	5.19%
质押贷款					3,500,000.00	4.04%
信用贷款	7,407,178.00	7.09%	12,413,803.00	11.46%	2,062,941.00	2.38%
合计	104,447,178.00	100.00%	108,313,803.00	100.00%	86,696,485.00	100.00%

一般情况下，公司发放贷款均要求客户有相关资产抵押、或是第三方进行保证担保。针对纯信用贷款，公司对客户进行了较为完备的尽职调查，确保客户具有足额还款来源，同时针对客户工程项目实施进程、贷款资金运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监督措施。

5、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为及时反映公司信贷资产真实价值，监测信贷资产质量，规范公司信贷资产分类和认定工作，公司制定了《信贷管理基本制度》、《资产分类管理制度》。公司信贷资产分类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后三类合称为不良资产。

上述五级分类资产的核心定义为：（1）正常：借款人各方面情况正常，不存在任何影响我公司债权本息及时全额偿还的消极因素且一直能够正常还本付息，我对借款人按时履约有充分把握，没有任何理由怀疑债权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2）关注：借款人目前偿还我公司债务没有问题，但有关方面包括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能力、非财务因素等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继续存在下去将会影响债权的清偿。（3）次级：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4）可疑：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即使执行担保，债权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只是因为存在借款人重组、兼并、合并、抵押（质）物处理或未决诉讼等特定因素使得损失金额还不能确定。（5）损失：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经过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截止2015年4月30日，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正常类	61,947,178.00	59.31%	1,238,943.56	2.00%
关注类	38,000,000.00	36.38%	5,700,000.00	15.00%

次级类	4,500,000.00	4.31%	2,250,000.00	50.00%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104,447,178.00	100.00%	9,188,943.56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正常类	65,513,803.00	60.49%	1,310,276.06	2.00%
关注类	38,000,000.00	35.08%	5,700,000.00	15.00%
次级类	4,800,000.00	4.43%	2,400,000.00	50.00%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108,313,803.00	100.00%	9,410,276.06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元

类别	账面余额		贷款损失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正常类	75,013,168.00	86.52%	1,500,263.36	2.00%
关注类	8,883,317.00	10.25%	1,332,497.55	15.00%
次级类	2,800,000.00	3.23%	1,400,000.00	50.00%
可疑类				
损失类				
合计	86,696,485.00	100.00%	4,232,760.91	

6、贷款损失准备

依照谨慎原则并合理估计贷款可能发生的损失，公司制定了《风险拨备制度》，及时足额提取贷款损失准备。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对于正常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5%；对于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50%；对于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75%；对于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100%。报告期内，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余额	104,447,178.00	108,313,803.00	86,696,485.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9,188,943.56	9,410,276.06	4,232,760.91
发放贷款账面价值	95,258,234.44	98,903,526.94	82,463,724.09

（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办公设备、车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和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49,318.00			549,318.00
其中：运输工具	509,148.00			509,148.00
办公设备	40,170.00			40,1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135.26	36,770.40		179,905.66
其中：运输工具	119,749.81	31,579.12		151,328.93
办公设备	23,385.45	5,191.28		28,576.73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406,182.74			369,412.34
其中：运输工具	389,398.19			357,819.07
办公设备	16,784.55			11,593.2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95,255.00	254,063.00		549,318.00
其中：运输工具	255,085.00	254,063.00		509,148.00
办公设备	40,170.00			40,17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7,704.85	85,430.41		143,135.26
其中：运输工具	48,148.09	71,601.72		119,749.81
办公设备	9,556.76	13,828.69		23,385.45
三、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四、账面价值合计	237,550.15			406,182.74
其中：运输工具	206,936.91			389,398.19
办公设备	30,613.24			16,784.55

七、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62.22%	30,000,000.00	71.42%	21,000,000.00	81.05%
存入保证金	2,987,082.00	7.43%	2,962,542.00	7.05%	910,851.00	3.52%

应交税费	2,137,929.86	5.32%	4,524,318.95	10.77%	3,949,477.63	15.24%
应付股利	10,035,000.00	24.98%	4,050,000.00	9.64%		
其他应付款	19,998.87	0.05%	468,269.43	1.11%	48,907.47	0.19%
流动负债合计	40,180,010.73	100.00%	42,005,130.38	100.00%	25,909,236.10	100.00%
负债合计	40,180,010.73	100.00%	42,005,130.38	100.00%	25,909,236.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5,000,000.00	30,000,000.00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6,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30,000,000.00	21,000,000.00

（二）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04.70	3,754.17	
营业税	84,897.85	84,797.60	156,73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26.18	6,198.62	10,971.35
教育费附加	4,590.14	4,427.59	7,836.68
企业所得税	1,733,415.69	4,422,436.78	3,692,022.88
个人所得税	300,068.43	376.54	80,032.37
其他税费	1,626.87	2,327.65	1,880.80
合计	2,137,929.86	4,524,318.95	3,949,477.63

（三）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75,000.00	2,025,000.00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1,425,000.00	675,000.00	
常德兴达纺织有限公司	750,000.00	675,000.00	
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000.00		
陈伟明	735,000.00	675,000.00	
詹兰昌	600,000.00		
湖南伟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75,000.00		
常德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0.00		
合计	10,035,000.00	4,050,000.00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1,976,096.23	1,976,096.23	1,013,626.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896,792.78	10,034,865.96	8,122,64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872,889.01	62,010,962.19	59,136,267.43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制定完善较为谨慎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针对正常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2%、关注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15%、次级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50%、可疑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75%、损失类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不良贷款余额、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贷款损失准备	9,188,943.56	9,410,276.06	4,232,760.91
不良贷款余额	4,500,000.00	4,800,000.00	2,800,000.00
不良贷款率	4.31%	4.43%	3.23%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204.20%	196.05%	151.17%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42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金融控股公司、担保公司，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信用社（以下简称金融企业）适用本规则。其他金融企业参照本规则执行。公司为小额贷款公司，适用于参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执行的范围。

此外，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公司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公司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差额，计提一般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可不计提一般准备。

从公司实际计提的专项贷款损失准备来看，公司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各期末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占贷款余额比例分别为8.80%、8.69%、4.88%，已足以覆盖信贷资产的潜在风险，此外，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贷款坏账损失。

从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看，截止2014年末，公司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占贷款余额比例高于其他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天元小贷	广顺小贷	国汇小贷	天秦小贷	汇丰小贷
贷款损失准备	2,973,434.89	8,571,693.71	3,240,000.00	9,129,046.26	9,410,276.06
贷款余额	259,769,254.35	272,800,000.00	216,000,000.00	127,782,861.00	108,313,803.00
贷款损失准备占贷款余额比例	1.14%	3.14%	1.50%	7.14%	8.69%

因此，公司未计提一般风险准备符合《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对风险管理的能力，公司承诺将于2015年底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补充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为1.5%。

（二）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010,962.19	59,136,267.43	51,519,02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010,962.19	59,136,267.43	51,519,025.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38,073.18	2,874,694.76	7,617,24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61,926.82	9,624,694.76	8,617,241.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 利润分配	-7,500,000.00	-6,750,000.00	-1,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 储备基金			
# 企业发展基金			
# 利润归还投资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500,000.00	-6,750,000.00	-1,000,000.00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9,872,889.01	62,010,962.19	59,136,267.4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常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肖静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刘凡荣	董事
向臻玉	董事
辛长庚	董事
毛新云	董事
詹兰昌	股东、董事
陈伟明	股东、监事
蒋向明	监事
刘纯	监事
黄正军	前股东、前董事

肖三林	前股东
-----	-----

以上关联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 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经投集团	第一大股东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常德兴达纺织有限公司	股东
常德鸿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
湖南伟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市经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市经致远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石门县汇佳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湘雅常德医院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市经康药业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市教育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市第二人民医院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实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市经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市华达建设开发总公司	经投集团之下属企业
常德市太阳山森林公园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德市经万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德市宏德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德市公交驾驶员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德市双发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德市公交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德市华夏房产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致远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德老船长船运有限公司	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德市华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常德市经致远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德市华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石门壶瓶山旅游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常德市华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常德市经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二) 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场所	10,000.00	10,000.00	

公司2012年9月成立后，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主发起人经投集团在2012年、2013年将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自2014年始，公司与经投集团子公司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物业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2533号经投集团办公楼共计400平米办公楼，年租赁费用10,000元，租赁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经互联网查询常德市柳叶大道写字楼出租信息，上述租赁市场公允价格约80,000元/年。

(2) 关联方劳务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52,000.00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0,000.00	50,000.00	10,000.0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20,000.00	10,000.00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9,000.00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80,000.00	80,000.00
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1,000.00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80,000.00	20,000.00
湖南德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服务		10,000.00	3,700.00
陈伟明	劳务服务		6,000.00	9,400.00
黄正军	劳务服务		52,000.00	29,000.00
肖三林	劳务服务			4,696.00
合计		20,000.00	359,000.00	177,796.00

公司劳务支出源于公司制定的《公司业务促销奖励办法》，根据该制度，针对公司每笔贷款的介绍人，在该笔贷款发放并顺利收回后，将会对介绍人以该笔贷款取得利息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该比例约为利息收入的2.5%。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劳务奖励支出金额分别为443,400.00元、430,000.00元、20,000.00元，其中关联方作为部分贷款业务的介绍人，在发放上述奖励资金过程中给予关联方奖励劳务支出分别为177,796.00元、359,000.00元、20,000.00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劳务支出占公司同期劳务支出的比例分别为40.10%、83.49%、100.00%，占公司同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06%、3.73%、0.37%。公司支付给自然人的劳务支出奖励均履行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

(3) 其他

汇丰小贷在向客户发放的贷款时，公司关联方为上述贷款客户提供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贷款客户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明细如下：

2015年1—4月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陈友谋	20	2015.01.05-2015.07.04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徐毅	200	2015.01.06-2015.05.05	保证：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朱兴舫	10	2015.01.06-2015.04.05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芮维功	100	2015.01.20-2015.07.19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谢建华	160	2015.01.21-2015.07.20	保证：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蒋国政	250	2015.02.11-2015.08.10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姚宏	250	2015.02.11-2015.08.10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廖新化	250	2015.02.11-2015.08.10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李淋	200	2015.02.11-2015.08.10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李成龙	50	2015.02.11-2015.08.10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孙代杰	250	2015.02.13-2015.08.12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钧	250	2015.02.13-2015.08.12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文杰	180	2015.02.13-2015.03.12	保证：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唐翀	250	2015.02.13-2015.06.12	保证：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杨立新	50	2015.02.13-2015.06.12	保证：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毛华安	150	2015.02.13-2015.06.12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周涛红	150	2015.02.15-2015.03.14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李国建	50	2015.03.13-2015.09.12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李丽容	50	2015.03.18-2015.06.17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邹建忠	250	2015.03.18-2015.06.17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黄维	250	2015.03.26-2015.06.25	保证：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振泉	250	2015.03.19-2015.06.18	保证：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秋菊	250	2015.03.26-2015.06.25	保证：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振成	250	2015.03.26-2015.06.25	保证：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关明清	250	2015.03.27-2015.06.26	保证：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王大国	200	2015.03.24-2015.06.23	保证：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宋海英	250	2015.04.01-2015.06.30	保证：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朱兴舫	10	2015.04.03-2015.07.02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井保	50	2015.04.09-2015.07.08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唐海松	200	2015.04.09-2015.07.08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汤世元	200	2015.04.09-2015.07.08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黄士明	200	2015.04.29-2015.10.28	保证：常德市经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2014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周国栋	20	2014.01.08-2014.03.07	保证：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史富新	30	2014.01.23-2014.06.22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伟生	30	2014.01.23-2014.04.22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熊伟	150	2014.01.24-2014.04.23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张庭栋	150	2014.01.24-2014.04.23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杨立新	50	2014.01.26-2014.07.25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林长浩	100	2014.01.27-2014.03.26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雷志宇	30	2014.01.28-2014.03.27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万学军	10	2014.01.28-2014.03.27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覃事杭	250	2014.02.26-2014.08.25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丁良军	100	2014.02.26-2014.08.25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文福华	100	2014.03.07-2014.10.06	保证：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孙代杰	250	2014.03.28-2014.07.27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钧	250	2014.04.01-2014.07.31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王波	250	2014.04.04-2014.08.03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杨可军	250	2014.04.04-2014.08.03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曾汉强	250	2014.04.04-2014.08.03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芮维功	50	2014.04.09-2014.07.08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毛华安	250	2014.04.15-2014.08.14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黄小平	250	2014.04.15-2014.08.14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杨明晓	250	2014.04.23-2014.07.22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徐建兵	250	2014.04.23-2014.07.22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刘继斌	250	2014.04.23-2014.07.22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江伟	250	2014.04.23-2014.07.22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陈红军	250	2014.04.28-2014.10.27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陈红兵	250	2014.04.28-2014.10.27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王平	250	2014.04.28-2014.10.27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赵远会	250	2014.04.28-2014.10.27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张健刚	250	2014.04.28-2014.10.27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何勇	250	2014.04.28-2014.10.27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熊小毛	50	2014.05.08-2014.11.07	保证：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邹建忠	250	2014.05.30-2014.09.29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李志刚	250	2014.05.26-2014.09.25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李丽蓉	250	2014.05.30-2014.09.29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刘艺辉	50	2014.06.03-2014.09.02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黄友兴	200	2014.06.06-2014.10.05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文福华	250	2014.06.20-2015.06.19	保证：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刘艺辉	100	2014.07.11-2014.10.10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唐海松	200	2014.08.01-2015.01.31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刘井保	200	2014.08.29-2014.09.28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李国建	50	2014.08.21-2014.11.20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熊伟	200	2014.09.19-2015.03.18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威电梯有限公司	60	2014.09.23-2014.12.22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艺辉	100	2014.10.13-2015.01.12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吴亚	200	2014.10.11-2015.01.12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蒋国政	40	2014.10.17-2015.04.16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昊	200	2014.11.04-2015.01.03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慈利县总公司常德分公司	40	2014.11.04-2014.12.03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黄选乐	250	2014.11.13-2015.05.12	保证：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毛远见	250	2014.11.17-2015.01.16	保证：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邱辉	250	2014.11.17-2015.01.16	保证：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彭生辉	250	2014.11.17-2015.01.16	保证：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敏	250	2014.11.17-2015.01.16	保证：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彭生跃	250	2014.11.17-2015.01.16	保证：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李国建	50	2014.11.19-2015.03.18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毛华兵	250	2014.11.21-2015.05.20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周志坚	250	2014.11.21-2015.05.20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杨万仲	100	2014.12.09-2015.03.08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杨明晓	250	2014.12.10-2015.02.09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刘继兵	250	2014.12.10-2015.02.09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江伟	150	2014.12.10-2015.02.09	保证：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刘井保	100	2014.12.18-2015.03.17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李丽蓉	200	2014.12.16-2015.03.15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李国建	200	2014.12.18-2015.06.17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及担保人
雷志宇	80	2013.01.06-2013.03.05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林长浩	230	2013.01.09-2013.02.22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张庭栋	30	2013.01.28-2013.04.27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平	150	2013.01.31-2013.04.30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王宁	70	2013.02.04-2013.04.03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雷志宇	25	2013.02.05-2013.04.04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史富新	10	2013.02.05-2013.05.04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林长浩	100	2013.02.26-2013.05.25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熊小毛	120	2013.02.27-2013.05.26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蔡俊	200	2013.03.14-2013.06.13	保证：常德市经致远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丁志	200	2013.03.14-2013.06.13	保证：常德市经致远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钱忠大	250	2013.03.20-2013.09.19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王宁	70	2013.04.02-2013.07.01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艺辉	250	2013.04.27-2013.10.26	保证：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唐海松	100	2013.06.06-2013.08.05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张庭栋	150	2013.07.17-2014.01.16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文福华	100	2013.07.31-2013.09.30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丁良军	250	2013.07.26-2014.01.25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史富新	10	2013.08.07-2013.10.06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陈文教	250	2013.08.22-2013.09.21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蒋国政	50	2013.09.02-2014.03.01	保证：常德经为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雷志宇	50	2013.09.18-2013.11.17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朱兴舫	20	2013.09.29-2013.11.28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候令明	100	2013.09.12-2013.11.11	保证：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刘井保	200	2013.09.30-2013.11.29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习洪	250	2013.10.09-2013.12.19	保证：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蔡俊	50	2013.10.30-2013.11.29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陈友谋	100	2013.11.13-2014.03.12	保证：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文福华	250	2013.12.20-2014.06.19	保证：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4) 扣款承诺

为防范收贷风险，汇丰小贷在向借款人发放贷款之前，要求借款人、借款人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出具扣款承诺。扣款承诺的主要内容为：如借款人未能按时向汇丰小贷归还贷款本息或出现危及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况，在发包方拨付

工程款时，汇丰小贷可从发包方直接扣划项目工程款，用于清偿借款人对汇丰小贷的贷款。上述扣款承诺中的发包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作为工程甲方（或发包方）与借款人签署扣款承诺的贷款明细如下：

2015年1-4月					
序号	关联方作为扣款承诺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1	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徐毅	20150002	200	18‰
2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芮维功	20150005	100	18‰
3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谢建华	20150006	160	18‰
4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覃事杭	20150007	250	18‰
5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李成龙	20150012	50	18‰
6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玲	20150014	250	18‰
7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孙代杰	20150015	250	18‰
8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钧	20150016	250	18‰
9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唐狮	20150019	250	18‰
10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毛华安	20150022	150	18‰
11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周涛红	20150023	150	18‰
12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常德中凯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150024	250	18‰
13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李国建	20150025	50	17‰
14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李丽容	20150026	50	17‰
15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邹建忠	20150027	250	17‰
16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黄维	20150033	250	17‰
17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朱海英	20150035	250	17‰
18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井保	20150037	50	17‰
19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唐海松	20150038	200	17‰
20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汤世元	20150039	200	17‰
21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平	20150040	30	17‰
2014年度					
序号	关联方作为扣款承诺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月利率
1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周国栋	20140003	20	18‰
2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芮维功	20140006	50	18‰
3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钱忠大	20140009	250	18‰
4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友谋	20140010	150	18‰
5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史富新	20140015	30	18‰
6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伟生	20140020	30	18‰
7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熊伟	20140021	150	18‰
8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张庭栋	20140022	150	18‰

9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杨立新	20140023	50	18%
10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林长浩	20140024	100	18%
11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雷志宇	20140025	30	18%
12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玲	20140028	150	20%
13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覃事杭	20140030	250	18%
14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丁良军	20140031	100	18%
15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文福华	20140029	100	18%
16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孙代杰	20140037	250	18%
17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钧	20140038	250	18%
18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彭麟雅	20140039	250	20%
19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曾汉强	20140040	250	18%
20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杨可军	20140041	250	18%
21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王波	20140042	250	18%
22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芮维功	20140043	50	18%
23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毛华安	20140045	250	18%
24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黄小平	20140046	250	18%
25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平	20140047	30	18%
26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杨明晓	20140048	250	18%
27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徐建兵	20140049	250	18%
28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刘继斌	20140050	250	18%
29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江伟	20140051	250	18%
30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陈红军	20140052	250	18%
31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陈红兵	20140053	250	18%
32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王平	20140054	250	18%
33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赵远会	20140055	250	18%
34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张健刚	20140056	250	18%
35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何勇	20140057	250	18%
36	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熊小毛	20140061	50	18%
37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李志刚	20140062	250	18%
38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李丽容	20140063	250	18%
39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邹建忠	20140064	250	18%
40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永忠	20140065	250	18%
41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刘艺辉	20140066	50	18%
42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黄友兴	20140067	200	18%
43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颜爱武	20140075	250	18%
44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黄林杰	20140076	250	18%
45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黄惠云	20140077	200	18%
46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艺辉	20140078	100	18%
47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钱忠大	20140079	250	18%
48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陈友谋	20140080	150	18%
49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黄云光	20140081	250	18%

50	湖南经远建筑有限公司	唐海松	20140086	200	18%
51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李国建	20140090	50	18%
52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井保	20140093	200	18%
53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熊伟	20140099	200	18%
54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潘堂	20140100	200	18%
55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钧	20140102	250	18%
56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孙代杰	20140103	250	18%
57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威电梯有限公司	20140104	60	18%
58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赵静	20140105	250	18%
59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赵芸	20140106	250	18%
60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艺辉	20140107	100	18%
61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吴亚	20140108	200	18%
62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平	20140109	30	18%
63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蒋国政	20140110	40	18%
64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小云	20140111	250	18%
65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刘少云	20140112	50	18%
66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昊	20140115	150	18%
67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湖南慈利县总公司常德分公司	20140116	40	18%
68	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毛远见	20140123	250	18%
69	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邱辉	20140124	250	18%
70	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彭生辉	20140125	250	18%
71	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敏	20140126	200	18%
72	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彭生跃	20140127	250	18%
73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吴光福	20140128	250	18%
74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黄选乐	20140129	250	18%
75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李国建	20140130	50	18%
76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毛华兵	20140131	250	18%
77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周志坚	20140132	250	18%
78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谢建华	20140138	40	18%
79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杨万仲	20140139	100	18%
80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杨明晓	20140140	250	18%
81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刘继兵	20140141	250	18%
82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江伟	20140142	150	18%
83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毛华安	20140144	250	18%
84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李丽容	20140145	200	18%
85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井保	20140146	100	18%
86	常德市金禹水利投资有限公司	李国建	20140147	200	18%
87	常德市经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熊小毛	20140148	200	18%

88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马利平	20140149	200	18%
2013 年度					
序号	关联方作为扣款承诺人	借款人	借款合同 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月利 率
1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雷志宇	20130001	80	18%
2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林长浩	20130002	230	18%
3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张庭栋	20130013	30	18%
4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平	20130014	150	18%
5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邱奉伟	20130015	200	18%
6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周建平	20130016	100	18%
7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唐翀	20130018	250	18%
8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王宁	20130019	70	18%
9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陈玲	20130020	150	18%
10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彭麟雅	20130021	250	18%
11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雷志宇	20130022	25	18%
12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史富新	20130024	10	18%
13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林长浩	20130025	100	18%
14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熊小毛	20130026	120	18%
15	常德市经致远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蔡俊	20130027	200	18%
16	常德市经致远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丁志	20130028	200	18%
17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钱忠大	20130029	250	18%
18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林长浩	20130030	50	18%
19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刘永忠	20130031	250	18%
20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王宁	20130033	70	18%
21	常德市武陵区人民武装部	袁先波	20130034	70	18%
22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史富新	20130038	10	18%
23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蔡书金	20130039	200	18%
24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唐杰	20130040	200	18%
25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苏爱香	20130041	250	18%
26	常德市穿紫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沈龙杰	20130042	250	18%
27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敖仁平	20130043	200	18%
28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徐以桂	20130044	100	18%
29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唐海松	20130047	100	18%
30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张庭栋	20130051	150	18%
31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丁良军	20130061	250	18%
32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熊小毛	20130062	100	18%
33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文福华	20130063	100	18%
34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袁先波	20130064	100	18%
35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史富新	20130065	40	18%

36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德伟	20130066	100	18%
37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陈文教	20130067	250	18%
38	常德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蒋国政	20130070	50	18%
39	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侯令明	20130076	100	18%
40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彭军维	20130078	200	18%
41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蔡建军	20130079	250	18%
42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黄俊	20130080	150	18%
43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雷志宇	20130082	50	18%
44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刘井保	20130084	200	18%
45	常德市经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习洪	20130086	250	18%
46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贵平	20130090	10	18%
47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陈友谋	20130091	10	18%
48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蔡俊	20130093	50	18%
49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陈友谋	20130094	10	18%
50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芮维功	20130095	200	18%
51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周阳喜	20130096	250	18%
52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余德胜	20130097	250	18%
53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万操	20130098	250	18%
54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熊跃理	20130099	250	18%
55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陈宏和	20130100	250	18%
56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郑娟	20130101	250	18%
57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祝欢	20130102	250	18%
58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韩龙敏	20130103	200	18%
59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陈友谋	20130104	100	18%
60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胡泽保	20130108	20	18%
61	常德市太阳山森林公园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张新林	20130109	200	18%
62	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	文福华	20130114	250	18%
63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陈红军	20130116	250	18%
64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陈红兵	20130117	250	18%
65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王平	20130118	250	18%
66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赵远会	20130119	250	18%
67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张健刚	20130120	250	18%
68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彭生跃	20130121	250	18%
69	常德金柳置业有限公司	何勇	20130122	250	18%

2013年、2014年、2015年1-4月，公司共发生贷款金额分别为19,181.50万元、23,717.00万元、6,815.30万元，其中签署上述扣款承诺的贷款金额分别为11,055.00万元、15,900.00万元、3,640.00万元，占比分别为57.63%、67.04%、53.4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经投集团	本公司	13,000,000.00	2014-4-1	2015-10-12
经投集团	本公司	12,000,000.00	2014-11-14	2015-11-14

2014年11月，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11.14-2015.11.13，借款利率为年6.3%。公司股东经投集团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4年7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7.16-2015.7.15，借款利率为年7.2%；2014年9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9.25-2015.9.24，借款利率为年7.2%；2014年10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10.13-2015.10.12，借款利率为年7.2%。公司股东经投集团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 关联方借款

2014年11月17日，汇丰小贷与董事毛新云的儿子毛远见签订“汇丰借字第2014年0123号”《借款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汇丰小贷向毛远见提供25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16日，利息为18%/月。

公司之前未专门建立关联交易制度，针对该笔借款执行的决策程序与其他借款类似。毛远见承接了白鹤山入城口工程，具有资金周转需求，公司对其贷款具有必要性。公司对毛远见的贷款经公司内部贷款审核委员会通过，贷款利率为与其他非关联方贷款利率一致。经核查湖南省小贷公司监管政策，监管政策未对关联方贷款作出规定，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对毛远见的贷款未违反监管规定。

（三）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经投集团	17,891.87	36,162.43	46,800.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经投集团其他应付款余额为应付代垫的员工社保等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公司无自有房产，为便于业务开展和合理利用股东优势，公司租赁股东办公场所具有必要性。此外，公司劳务支出源于制定的《公司业务促销奖励办法》，即在第三方介绍客户贷款并在该笔贷款顺利收回后，公司按照利息收入的一定比例给予第三方奖励报酬，上述劳务支出有效推动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具有必要性。

公司股东经投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经互联网查询常德市柳叶大道写字楼出租信息，上述租赁市场公允价格约80,000元/年。此外，劳务支出价格约为利息收入的2.5%，关联方与非关联方劳务支出支付比例相同。公司给与关联方毛远见贷款合同利率执行市场公允价格。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关联租赁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劳务支出价格采用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关联方借款利率为市场利率，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之前未专门建立关联交易制度，针对关联交易执行的决策程序与其他交易类似。经公司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针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诉讼事项。

十二、公司设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资产评估。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3年4月，公司以2012年末未分配利润1,367,123.35元为基础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该分配方案共分配现金1,000,000.00元。

2014年4月，公司以2013年末未分配利润8,122,640.68元为基础向股东进行现金

分红，该分配方案共分配现金6,750,000.00元。

2015年4月，公司以2014年末未分配利润10,034,865.96元为基础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该分配方案共分配现金7,500,000.00元。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监管政策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业务范围、资本架构、定价及拨备政策等均受限于大量的国家及省级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和措施，并且由不同的中央政府部委和部门、省级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及执行。（详见行业监管部分）鉴于这些法律、法规、规则、政策和措施的复杂性及不确定性（包括其解释及执行的变动），公司无法准确预测未来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也无法保证公司能够及时调整并充分适应这些变化，如果公司未能完全遵守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可能导致公司受到处罚或业务受到限制，从而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中小微企业大量涌现，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业近年来显著增长。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8,791家小额贷款公司。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同地区小额贷款公司、城商行及农村银行，部分竞争对手利率低，拥有庞大的客户基础，良好的声誉，与银行及政府部门建立了稳固的关系，建立了更加完善的风控及运营机制。公司承受了因竞争程度增加而无法维持现时盈利能力和市场份额的风险。

（三）利率变动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为贷款利息收入。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贷款利率下限为贷款基准利率的0.9倍，上限为4倍，浮动幅度自主确定。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变动会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贷款定价产生影响，货币政策也会影响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

进而对小额贷款利率产生影响。若贷款利率出现不利于公司的变化，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客户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小贷款行业面临的最主要和直接的一种风险，是指当债务期限届满时，借款人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借款的风险。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专注于中小微企业，绝大多数客户均处于业务发展初期或经营规模较小，财务资源有限，同时易受不利的竞争、经济环境、监管环境的影响，出现违约行为，加大小额贷款公司所承受的信用风险。

（五）贷款保证不能完全保障公司信贷安全的风险

公司的贷款主要是信用和保证贷款。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贷款中保证贷款金额为 9,254 万元，信用贷款为 740.71 万元，占公司贷款总贷款余额的 95.69%。

公司与常德经投集团各项目开发公司签订代为扣款或担保协议，如工程项目承包方不能及时还款，各项目公司有权从支付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该笔贷款，直接转账给汇丰小贷，有效避免了公司遭受信贷损失的风险。

但如果常德经投集团各开发公司项目开发款项延迟到账或经营状况恶化，将可能导致其对各承包方的代为扣款或保证能力下降，汇丰小贷公司的信贷安全将得不到完全保障。

（六）银行机构提高合作门槛风险

2013 年 6 月，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要求银行重点关注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五类主要外部风险源，针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银监会特别要求银行对其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开展资质信用评级并分级授信，众多信用评级低，管理不规范的小额贷款公司的发展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七）资本短缺风险

根据《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从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融入资金的余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的 50%，另外，

小额贷款公司不得吸收任何公众存款以进行银行活动。由于小额贷款公司业务对资金的需求量大，业务发展很大程度上受到资本水平制约，公司外部筹资的限制很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预期的业务增长，小额贷款公司财务状况及运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八）内部控制风险及操作风险

小额贷款公司信贷评估主要依赖对客户的尽职调查。因为各工程项目承包方的公开资料非常有限且公司贷款直接汇入个人账户；同时，客户的会计记录和其他财务信息未有妥善保存，业务模式流程没有成文规范，内部控制与管理不尽规范，所以资料缺乏会对信贷经理尽职调查的有效性构成负面影响，进而对公司信贷决策构成负面影响。公司的尽职调查无法完全保证发现所有重大资料及察觉客户的欺骗行为，将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客户分布行业集中及个人客户比例较大风险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贷款主要发放给常德经投集团各工程项目开发公司的承包方的项目经理个人，若该地区客户所从事的建筑行业出现信用风险或行业衰退，将会增加公司不良贷款的比例，对公司贷款状况、资产情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客户中自然人比例占 100%，虽然该自然人客户最终将贷款款项用于公司的经营且从未发生客户违约事项，但公司将贷款汇入自然人账户仍会存在贷款安全的不确定风险。

（十）业务开展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风险

虽然公司 2013 年发放非常德经投集团所属项目开发公司相关客户业务贷款合计 1,470 万，占当年贷款总额的 7.6%，2014 年发放该类贷款合计 5,600 万，占比提升至 23.6%，呈逐年上升趋势；但借助于大股东常德经投集团的影响力，目前公司客户还主要集中在常德经投集团各项目开发公司的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同时，为增强风险控制措施，保证贷款安全，公司与各项目开发公司以及借款人三方签订代为扣款协议或担保协议，在借款人无法到期还本付息的时候，项目开发公司有权从支付承包方项目经理的款项中直接将其所欠的本金及利息直接汇入汇丰小贷公司账

户，充分保证了贷款的安全性。

因此，公司业务开展和风险控制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风险。

（十一）外部融资减少导致收入与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1,000,000.00 元、30,000,000.00 元、25,000,000.00 元，公司外部融资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同时，商业银行对小额贷款公司的信贷政策不断收紧，也会加大公司获取外部融资的难度。

若未来商业银行的外部融资减少，公司将更为依靠自有资金，公司生息资产减少，公司可使用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金额减少，从而导致利息收入与利润有下降的风险。

（十二）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小额贷款公司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小额贷款公司营业税及附加按现行标准征缴，其按营业收入 2% 比例缴纳的营业税及附加的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地方政府对小额贷款公司所得税、营业税有关奖励政策自 2012 年起连续实行 3 年。

根据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加快金融业发展有关奖励政策的通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依法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全额奖励给企业，时间为自 2012 年起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5,645.52 元、1,007,618.29 元、7,605.61 元，占同期公司实现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92%、10.47%、0.14%。鉴于上述税收优惠有效期至 2015 年底，如果政策到期后出现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三）公司办公用房依赖股东风险

公司无自有房产，2012 年 9 月成立后，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主发起人经投集团在 2012 年、2013 年将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给公司使用。自 2014 年始，公司与经投集团子公司湖南泰达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办公楼物业租赁合同》，公司租赁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 2533 号经投集团办公楼共计 400 平米办公楼，年租赁费用 10,000 元，租赁价格低于市场公允价格。公司存在办公用房依赖股东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董事:

刘凡荣 (签字): 刘凡荣

向臻玉 (签字): 向臻玉

肖 静 (签字): 肖静

辛长庚 (签字): 辛长庚

毛新云 (签字): 毛新云

詹兰昌 (签字): 詹兰昌

监事:

陈伟明 (签字): 陈伟明

蒋向明 (签字): 蒋向明

刘 纯 (签字): 刘纯

高级管理人员:

肖 静 (签字): 肖静

常德市柳叶湖汇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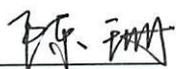


2015年10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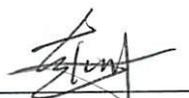

李泽曲


吴晓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赵玉华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明

二〇一五年10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增明

常云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郝树平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03月12日